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5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公司利润表	1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55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解铝、煤炭、铝加工等产品的销售。2024年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372,663,537.44元，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548,575,162.55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未被恰当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附注五、45，附注十六、2及附注十七、4。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销售合同样本，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时点判断的适当性； 3) 选取收入交易记录样本，核对出库单、货权交接单据等支持性文件，验证销售商品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设备产能、产品市场价格及库存变化等信息，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 6)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占永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1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82,589,519.74	13,322,549,327.85
应收票据	2	77,600,279.48	11,870,427.03
应收账款	3	842,126,279.50	739,331,666.99
应收款项融资	4	285,388,426.92	462,090,622.44
预付款项	5	696,003,269.85	402,205,803.65
其他应收款	6	347,573,332.98	359,527,694.01
存货	7	3,563,777,561.14	3,052,775,325.07
持有待售资产		-	10,071,38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307,800,000.00	651,255,277.74
其他流动资产	9	1,693,182,254.93	439,957,498.45
流动资产合计		11,096,040,924.54	19,451,635,027.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	4,536,726,291.46	3,688,678,96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507,339,672.03	481,46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57,799,010.10	117,993,257.09
固定资产	13	22,114,040,082.22	22,156,147,426.71
在建工程	14	1,699,544,225.94	1,680,472,533.80
使用权资产	15	14,329,262.83	8,110,480.85
无形资产	16	5,472,661,884.02	5,435,124,300.68
开发支出	17	-	3,668,102.79
商誉	18	13,263,510.95	13,263,510.95
长期待摊费用	19	328,902,093.50	505,617,2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771,761,761.77	769,632,51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3,990,274,116.35	3,545,801,40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06,641,911.17	38,405,978,743.82
资产总计		50,602,682,835.71	57,857,613,77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7,192,979,244.33	14,691,247,547.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	17,776,825.00
应付票据	25	1,189,482,584.32	2,725,826,342.30
应付账款	26	3,514,571,241.23	3,021,234,404.75
预收款项	27	-	295,000.00
合同负债	28	346,103,393.82	431,740,053.48
应付职工薪酬	29	882,386,703.51	911,090,525.49
应交税费	30	419,129,368.33	595,793,573.60
其他应付款	31	3,055,606,320.84	3,045,551,72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1,601,946,463.88	1,521,360,876.29
其他流动负债	33	97,076,251.76	67,401,003.50
流动负债合计		18,299,281,572.02	27,029,317,87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	4,642,280,000.00	4,944,460,000.00
租赁负债	35	11,466,674.83	8,335,933.81
预计负债	36	1,205,217,710.33	1,079,025,954.23
递延收益	37	238,293,194.27	257,041,37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81,140,207.32	207,609,45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8,397,786.75	6,496,472,717.03
负债合计		24,577,679,358.77	33,525,790,592.83
股东权益			
股本	38	2,249,350,569.00	2,249,708,409.00
资本公积	39	2,662,390,545.99	2,657,200,059.90
减：库存股	40	12,337,489.80	37,551,502.80
其他综合收益	41	140,190,039.15	116,285,345.34
专项储备	42	220,219,682.43	254,775,326.17
盈余公积	43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未分配利润	44	15,024,524,317.99	13,191,266,78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81,699,586.06	19,829,046,338.99
少数股东权益		4,343,303,890.88	4,502,776,839.34
股东权益合计		26,025,003,476.94	24,331,823,178.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602,682,835.71	57,857,613,771.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亚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淑敏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5	38,372,663,537.44	37,625,079,556.47
减：营业成本	45	30,226,555,269.95	27,708,808,240.85
税金及附加	46	525,380,033.29	529,665,239.78
销售费用	47	318,091,924.95	331,229,058.59
管理费用	48	895,619,196.68	829,939,654.68
研发费用	49	448,008,910.78	429,028,315.67
财务费用	50	51,431,463.53	63,047,998.39
其中：利息费用	50	455,482,018.87	516,957,929.24
利息收入	50	426,012,667.45	495,715,276.59
加：其他收益	51	154,144,446.83	129,937,991.30
投资收益	52	665,034,531.08	334,659,40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52	370,418,517.20	331,616,976.16
信用减值损失	53	(64,125,986.12)	7,428,533.88
资产减值损失	54	(95,000,081.91)	(6,651,541.88)
资产处置收益	55	43,449,440.83	70,992,451.57
营业利润		6,611,079,088.97	8,269,727,892.01
加：营业外收入	56	23,994,527.89	101,586,358.08
减：营业外支出	57	222,370,409.59	215,440,087.76
利润总额		6,412,703,207.27	8,155,874,162.33
减：所得税费用	58	1,614,796,195.64	1,427,640,448.66
净利润		4,797,907,011.63	6,728,233,713.6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86,226,213.06	6,600,561,132.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311,680,798.57	127,672,581.5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779,295.81	5,905,386,622.42
少数股东损益		491,127,715.82	822,847,09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99,814.64	39,753,30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04,693.81	46,892,295.7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93,604.02	58,778,337.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8,602,205.62	(12,939,570.6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8,884.17	1,053,52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20.83	(7,138,990.94)
综合收益总额		4,821,906,826.27	6,767,987,018.5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0,683,989.62	5,952,278,91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222,836.65	815,708,100.3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9	1.93	2.65
稀释每股收益	59	1.93	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及本年初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9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35,013,376.66	16,062,042,092.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6,892,295.79	-	-	5,905,386,622.42	5,952,278,91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089,371.40	-	-	-	-	-	8,089,371.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8,089,371.40	-	-	-	-	-	8,089,371.4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78,200.00)	18,039,311.08	(48,943,361.20)	-	-	-	-	65,704,472.28
3. 其他	-	(28,393,739.37)	-	-	-	-	-	(28,393,739.37)
（三）利润分配	-	-	-	-	-	-	(2,249,133,219.00)	(2,249,133,219.00)
（四）专项储备	-	-	-	-	498,960,388.88	-	-	498,960,388.88
1. 本年提取	-	-	-	-	498,960,388.88	-	-	498,960,388.88
2. 本年使用	-	-	-	-	(480,501,945.83)	-	-	(480,501,945.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49,708,409.00	2,657,200,059.90	37,551,502.80	116,285,345.34	254,775,326.17	1,397,361,921.30	13,191,266,780.08	19,829,046,33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37,208,044.91	38,857,246,28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944,383.99	181,884,65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760,912,289.14	878,069,43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4,064,718.04	39,917,200,3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21,592,315.15)	(20,044,515,95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4,519,220.81)	(3,843,337,44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6,636,859.58)	(4,220,632,94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632,794,316.81)	(618,507,56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05,542,712.35)	(28,726,993,9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522,005.69	11,190,206,46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167,151.38	97,259,99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12,495.15	298,568,43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	69,628,930.31	30,01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766,889,303.58	354,697,73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397,880.42	750,556,18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8,292,242.33)	(985,370,93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276,817,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8,801,684.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531,694,400.00)	(225,687,36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986,642.33)	(2,666,677,18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88,761.91)	(1,916,121,003.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90,000.00	62,570,7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23,090,000.00	62,570,7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21,881,346.11	26,956,959,828.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4,255,111,728.20	2,185,001,52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83,074.31	29,204,532,11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3,932,173.58)	(25,830,252,51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3,289,419,005.67)	(2,777,801,13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571,408,631.52)	(277,203,14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6,739,693,738.72)	(8,899,948,56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3,044,917.97)	(37,508,002,21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961,843.66)	(8,303,470,10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8,545,556.26	3,272,73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2,483,043.62)	973,888,093.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181,210.15	4,914,293,116.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1,515,698,166.53	5,888,181,21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3,561,986.14	8,629,108,032.34
应收票据		6,689,169.77	200,000.00
应收账款	1	2,120,912,070.01	9,448,103,545.48
应收款项融资		22,614,502.99	213,698,891.71
预付款项		1,742,959,302.18	163,237,141.02
其他应收款	2	2,985,433,693.36	5,045,175,288.24
存货		446,426,279.09	622,455,642.34
持有待售资产		-	7,371,88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800,000.00	545,771,944.44
其他流动资产		1,073,005,727.76	38,095,163.29
流动资产合计		10,409,402,731.30	24,713,217,537.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14,925,795,870.74	13,330,269,97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463,662.20	17,141,901.34
固定资产		2,816,605,890.16	2,774,933,887.70
在建工程		7,452,105.78	48,487,232.85
使用权资产		14,329,262.83	8,110,480.85
无形资产		635,105,697.49	616,658,556.91
开发支出		-	3,668,102.79
长期待摊费用		59,910,206.55	56,669,98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0,877,967.34	1,759,126,06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7,540,663.09	18,616,066,185.00
资产总计		32,406,943,394.39	43,329,283,72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89,311,669.45
应付票据	6,980,000,000.00	10,101,752,400.00
应付账款	1,629,720,914.90	13,141,577,456.58
预收款项	-	295,000.00
合同负债	1,803,491,154.08	158,556,304.34
应付职工薪酬	230,766,226.72	230,543,988.39
应交税费	35,510,416.34	94,306,395.77
其他应付款	947,586,570.21	1,966,192,61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617,576.94	394,789,722.35
其他流动负债	240,143,019.80	20,578,381.52
流动负债合计	12,892,835,878.99	26,597,903,93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9,920,000.00	2,441,200,000.00
租赁负债	11,466,674.83	8,335,933.81
预计负债	454,448,929.37	391,735,238.65
递延收益	41,591,025.24	64,784,89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7,426,629.44	2,906,056,069.98
负债合计	15,650,262,508.43	29,503,960,008.14
股东权益		
股本	2,249,350,569.00	2,249,708,409.00
资本公积	3,225,402,347.18	3,216,876,395.74
减：库存股	12,337,489.80	37,551,502.80
专项储备	64,146,396.89	73,997,397.16
其他综合收益	-	(1,496,006.97)
盈余公积	1,397,186,923.42	1,397,186,923.42
未分配利润	9,832,932,139.27	6,926,602,099.06
股东权益合计	16,756,680,885.96	13,825,323,714.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406,943,394.39	43,329,283,72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七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	27,548,575,162.55	32,098,404,516.93
减：营业成本	4	26,947,859,506.15	30,460,376,992.21
税金及附加		178,178,322.10	175,890,702.21
销售费用		215,319,865.88	255,546,592.21
管理费用		337,238,007.60	338,527,976.40
研发费用		87,962,780.59	161,964,894.26
财务费用		(153,005,461.49)	(405,799,722.23)
其中：利息费用		159,742,155.29	87,039,048.86
利息收入		324,346,056.09	513,280,696.98
加：其他收益		46,669,460.51	18,970,992.50
投资收益	5	5,937,577,081.86	2,442,826,55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	396,829,896.51	329,226,556.58
信用减值损失		(158,574,410.87)	(30,499,441.64)
资产减值损失		(253,648,147.25)	(2,010,224.82)
资产处置收益		4,705,975.01	72,799,114.75
营业利润		5,511,752,100.98	3,613,984,079.24
加：营业外收入		8,443,870.70	85,500,435.20
减：营业外支出		129,724,516.18	9,402,026.44
利润总额		5,390,471,455.50	3,690,082,488.00
减：所得税费用		10,374,657.39	273,510,618.25
净利润		5,380,096,798.11	3,416,571,869.7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380,096,798.11	3,416,571,869.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6,006.97	(28,325,460.0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757,115.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6,006.97	431,655.75
综合收益总额		5,381,592,805.08	3,388,246,40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96,006.97	-	-	5,380,096,798.11	5,381,592,80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57,840.00)	9,001,445.68	(25,214,013.00)	-	-	-	-	33,857,618.68
2. 其他	-	(475,494.24)	-	-	-	-	-	(475,494.24)
（三）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473,766,757.90)	(2,473,766,757.90)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26,739,609.83	-	-	226,739,609.83
2. 本年使用	-	-	-	-	(236,590,610.10)	-	-	(236,590,610.1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49,350,569.00	3,225,402,347.18	12,337,489.80	-	64,146,396.89	1,397,186,923.42	9,832,932,139.27	16,756,680,88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 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9,163,448.31	12,615,006,927.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8,325,460.09)	-	-	3,416,571,869.75	3,388,246,40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78,200.00)	18,039,311.08	(48,943,361.20)	-	-	-	-	65,704,472.28
2. 其他	-	4,991,533.29	-	-	-	-	-	4,991,533.29
（三）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49,133,219.00)	(2,249,133,219.00)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23,437,339.66	-	-	223,437,339.66
2. 本年使用	-	-	-	-	(222,929,749.12)	-	-	(222,929,749.12)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60,433,867.51	38,922,098,97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586,719.76	603,832,4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9,020,587.27	39,525,931,45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5,284,940.19)	(26,861,992,15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9,080,991.40)	(1,431,613,93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921,084.36)	(932,719,17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41,977.43)	(1,011,912,1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0,628,993.38)	(30,238,237,3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391,593.89	9,287,694,07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51,8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0,738,808.92	2,638,421,70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09,116.00	298,475,28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199,764.92	3,141,396,98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981,530.91)	(503,170,13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5,919,570.00)	(1,469,770,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901,100.91)	(1,972,940,3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298,664.01	1,168,456,646.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9,081,310.11	7,007,261,408.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536,826.61	1,417,145,32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618,136.72	8,424,406,73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0,326,888.10)	(9,954,369,90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7,481,907.68)	(2,326,921,17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3,748,182.50)	(5,852,411,11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1,556,978.28)	(18,133,702,19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938,841.56)	(9,709,295,467.6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5,248,583.66)	746,855,256.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4,272,960.99	3,607,417,704.40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024,377.33	4,354,272,96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合称“本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249,708,409.00元。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57,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10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49,350,569.00元。

本公司营业期限至2054年12月1日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

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决议报出。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的金额为7,203,240,647.48元（2023年：7,577,682,848.46元），资产负债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7.95%下降至48.57%。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金融机构信贷额度等信息，本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和增加银行授信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运营需求，不会因资金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风险，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大于20,000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净资产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净资产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0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的活动
重要的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单项纠纷涉案标的或原告（申请人）索偿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后续计量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划分的组合：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金融工具减值（续）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在履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成本还包括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因采购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而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及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参照附注三、14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0%-5%	2.38%-5.00%
运输设备	5-9年	0%-5%	10.56%-20.00%
通用设备	5-30年	0%-5%	3.17%-20.00%
专用设备	7-18年	0%-5%	5.28%-14.29%
其他设备	7-12年	0%-5%	7.92%-14.2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起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3-50年
采矿权	16-50年
软件及其他	3-5年

（2）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采用产量法摊销。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48年
钢爪及其焊接费用	2.5年
液氮改尿素项目支出	8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股份支付（续）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交付商品等承诺，具体承诺视与客户约定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上述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上述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或者高度关联，本集团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电解铝、煤炭、铝加工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者被客户接收，或者向客户签发转货指令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部分电解铝及煤炭等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大宗商品类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文件规定，本集团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8.5元提取维简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号)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煤矿瓦斯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豫煤安[2017]89号）规定，属Ⅰ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70元/吨、属Ⅱ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50元/吨、属Ⅲ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15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有关规定，冶金企业和电力行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冶金行业 计提比例(%)	电力行业 计提比例(%)
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3.00	3.00
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1.50	1.50
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	0.50	0.50
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	0.20	0.20
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	0.10	0.10
超过100亿元的部分	0.05	0.20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存货减值

本集团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损失，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综合考虑设备产能和生产周期等因素，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本集团估计的结果可能受生产计划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有所不同。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进行了测算。预计受偿金额的测算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关键因素包括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重整成功的可能性等。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未决诉讼或仲裁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所能获取的信息对本集团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发生的结果进行估计，并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的进展对前期估计的恰当性进行复核。诉讼或仲裁结果的预估涉及重大估计，包括上诉人（或申请人）诉讼请求的合理性、法律证据的充分性、本集团抗辩依据的充分性等。不同的估计结果可能会影响预计负债的计提，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赔付金额。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煤炭资源税	煤炭产品应税销售额	2%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所得税税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5%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5%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20%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铝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开发”）、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物流”）以及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贸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能源开发、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发电”）主要经营煤炭矿井瓦斯发电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税[2021]36号）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能源开发利用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库存现金	-	167,581.51
银行存款	1,515,698,166.53	5,888,013,628.64
其他货币资金	<u>1,766,891,353.21</u>	<u>7,434,368,117.70</u>
合计	<u>3,282,589,519.74</u>	<u>13,322,549,327.85</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766,891,353.21	7,434,368,117.7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而未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五、61.（5）。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73,692,043.73	12,370,427.03
商业承兑汇票	<u>4,539,615.37</u>	-
	78,231,659.10	12,370,427.03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u>631,379.62</u>	<u>500,000.00</u>
合计	<u>77,600,279.48</u>	<u>11,870,427.03</u>

（2）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7,220,554.69
商业承兑汇票	<u>35,033,132.93</u>
合计	<u>52,253,687.62</u>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该部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参见附注五、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843,196,134.25	740,473,203.35
1年至2年	2,884,400.32	3,450,558.16
2年至3年	2,083,189.08	11,030,535.59
3年至4年	10,733,328.77	1,158,053.05
4年至5年	933,633.43	75,093.50
5年以上	22,328,853.50	22,390,780.04
	<u>882,159,539.35</u>	<u>778,578,223.69</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40,033,259.85</u>	<u>39,246,556.70</u>
合计	<u>842,126,279.50</u>	<u>739,331,666.9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51,223.78	3.62	31,951,223.7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850,208,315.57</u>	<u>96.38</u>	<u>8,082,036.07</u>	<u>0.95</u>	<u>842,126,279.50</u>
合计	<u>882,159,539.35</u>	<u>100.00</u>	<u>40,033,259.85</u>	<u>4.54</u>	<u>842,126,279.50</u>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77,456.46	4.11	31,977,456.4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46,600,767.23</u>	<u>95.89</u>	<u>7,269,100.24</u>	<u>0.97</u>	<u>739,331,666.99</u>
合计	<u>778,578,223.69</u>	<u>100.00</u>	<u>39,246,556.70</u>	<u>5.04</u>	<u>739,331,666.99</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016,912.57	10,016,912.57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592,179.40	4,592,179.40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456,221.48	3,456,221.48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0.00	3,000,000.00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623,696.56	1,623,696.56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99,093.00	1,099,093.00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02,853.57	702,853.57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89,111.44	589,111.44
河南佳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50,044.00	550,0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50,044.00	550,044.00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88,823.46	488,823.46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57,120.37	457,120.37
其他零星客户汇总	4,375,167.93	4,375,167.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401,400.61	4,401,400.61
合计	31,951,223.78	31,951,223.78	100.00		31,977,456.46	31,977,456.4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6,336,025.50	4,431,995.58	0.58
1至2年	1,101,993.75	159,753.01	14.50
2至3年（注）	1,026,669.84	80,984.45	7.89
3至4年	1,118,599.80	527,699.98	47.18
4至5年	926,116.05	705,064.21	76.13
5年以上	2,176,538.84	2,176,538.84	100.00
合计	772,685,943.78	8,082,036.07	1.05

注：由于不同业务板块客户信用风险不同，不同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存在差异，导致合并报表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与应收账款账龄的变动不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77,522,371.79	-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2024年	<u>39,246,556.70</u>	<u>4,869,967.39</u>	<u>(1,839,456.99)</u>	<u>(26,711.80)</u>	<u>(2,217,095.45)</u>	<u>40,033,259.85</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8,154,880.72	7.73	煤款	1年以内	-
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828,914.80	6.10	铝箔款	1年以内	123,806.50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816,713.65	4.06	铝箔款	1年以内	82,378.44
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4,542.04	3.40	铝箔款	1年以内	9,010.36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u>28,557,814.07</u>	<u>3.24</u>	煤款	1年以内	<u>10,353.71</u>
合计	<u>216,392,865.28</u>	<u>24.53</u>			<u>225,549.01</u>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u>285,388,426.92</u>	<u>462,090,622.4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续）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7,031,631,033.05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5,322,696.65	98.47	382,161,355.73	95.02
1年至2年	3,151,152.65	0.45	6,729,430.25	1.67
2年至3年	1,680,234.99	0.24	8,224,793.85	2.04
3年以上	5,849,185.56	0.84	5,090,223.82	1.27
合计	696,003,269.85	100.00	402,205,803.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124,029,433.86	17.82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18,632,345.70	17.04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875,169.03	9.90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5,045,099.73	9.35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45,478,159.12	6.53
合计	422,060,207.44	60.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2023年
应收股利	156,293,097.37	237,505,674.16
其他应收款	<u>191,280,235.61</u>	<u>122,022,019.85</u>
合计	<u>347,573,332.98</u>	<u>359,527,694.01</u>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024年	2023年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新郑煤电”）	<u>156,293,097.37</u>	<u>237,505,674.16</u>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新郑煤电	156,293,097.37	1年以上	未到约定付款时点	否

新郑煤电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业绩良好，2024年实现净利润300,111,348.59元，参见附注八、2.（2）。为确保其技改工程投入等资金需求，各方同意分期收取分红款，本公司应收其股利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184,604,152.78	121,509,785.31
1年至2年	108,239,543.08	7,236,747.58
2年至3年	3,786,258.43	4,564,651.67
3年至4年	4,396,998.97	7,838,404.02
4年至5年	1,327,069.97	2,189,804.40
5年以上	<u>117,062,096.24</u>	<u>126,336,962.67</u>
	419,416,119.47	269,676,355.6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28,135,883.86</u>	<u>147,654,335.80</u>
合计	<u>191,280,235.61</u>	<u>122,022,019.8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	2023年
单位往来款	257,555,574.04	187,009,544.61
神火发电股权处置价款	94,859,562.76	-
代垫款项	45,458,285.21	44,255,832.67
保证金	13,568,562.62	23,679,456.91
备用金	4,556,291.76	8,820,510.64
其他	3,417,843.08	5,911,010.82
	<u>419,416,119.47</u>	<u>269,676,355.65</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28,135,883.86</u>	<u>147,654,335.80</u>
合计	<u>191,280,235.61</u>	<u>122,022,019.85</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145,345.95	40.09	168,145,345.9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51,270,773.52</u>	<u>59.91</u>	<u>59,990,537.91</u>	<u>23.87</u>	<u>191,280,235.61</u>
合计	<u>419,416,119.47</u>	<u>100.00</u>	<u>228,135,883.86</u>	<u>54.39</u>	<u>191,280,235.61</u>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38,271.90	31.09	83,838,271.9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85,838,083.75</u>	<u>68.91</u>	<u>63,816,063.90</u>	<u>34.34</u>	<u>122,022,019.85</u>
合计	<u>269,676,355.65</u>	<u>100.00</u>	<u>147,654,335.80</u>	<u>54.75</u>	<u>122,022,019.8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3,330,290.48	33,330,29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4,819,386.08	34,819,386.08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30,948,902.75	30,948,90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65,228.77	265,228.77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14,969,699.67	14,969,69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	-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14,768,454.24	14,768,45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075,914.74	5,075,914.74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10,065,322.42	10,065,322.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604,181.81	6,604,181.81
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8,179,579.37	8,179,579.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179,579.37	8,179,579.37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7,734,854.15	7,734,85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05,855.76	905,855.76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6,881,663.08	6,881,66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83,288.75	983,288.75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6,851,409.67	6,851,40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26,109.67	826,109.67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6,590,008.05	6,590,008.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89,308.05	689,308.05
其他零星客商汇总	27,825,162.07	27,825,162.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5,489,418.90	25,489,418.90
合计	168,145,345.95	168,145,345.95			83,838,271.90	83,838,271.90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账面余额7,972,420.62元，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7,972,420.62元；2024年由第二阶段转入第三阶段，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550,020.81	131,265.87	0.44
1年至2年	802,863.64	31,363.60	3.91
2年至3年	8,200.00	2,460.00	30.00
4年至5年	2,384,949.97	2,084,225.01	87.39
5年以上	57,741,223.43	57,741,223.43	100.00
合计	90,487,257.85	59,990,537.91	66.3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60,783,515.6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	49,767,818.36	97,886,517.44	147,654,335.80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三阶段	-	(7,972,420.62)	7,972,420.62	-
本年计提	-	19,517,715.41	71,836,663.87	91,354,379.28
本年转回	-	(524,246.24)	(1,489,095.60)	(2,013,341.84)
处置子公司	-	-	(70,757.00)	(70,757.00)
本年核销	-	(798,329.00)	(5,980,000.00)	(6,778,329.00)
其他变动	-	-	(2,010,403.38)	(2,010,403.38)
年末余额	-	59,990,537.91	168,145,345.95	228,135,883.8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处置子公司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024年	147,654,335.80	91,354,379.28	(2,013,341.84)	(70,757.00)	(6,778,329.00)	(2,010,403.38)	228,135,883.8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商丘新发”）	94,859,562.76	22.62	神火发电股权 处置价款	1年以内	-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3,330,290.48	7.95	货款	5年以上	33,330,290.48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30,948,902.75	7.38	往来款	1年以内；1-2 年；2-3年	30,948,902.75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30,000,000.00	7.15	往来款	5年以上	-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15,440,083.65	3.68	往来款	5年以上	15,440,083.65
合计	204,578,839.64	48.78			79,719,276.88

7. 存货

（1）存货分类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872,791.16	(477,036.21)	1,067,395,754.95	1,139,781,155.12	(3,697,828.14)	1,136,083,326.98
在产品	1,408,321,248.45	-	1,408,321,248.45	941,695,624.09	-	941,695,624.09
库存商品	1,102,684,483.29	(14,623,925.55)	1,088,060,557.74	974,996,374.00	-	974,996,374.00
合计	3,578,878,522.90	(15,100,961.76)	3,563,777,561.14	3,056,473,153.21	(3,697,828.14)	3,052,775,325.07

（2）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3,697,828.14	477,036.21	(3,697,828.14)	477,036.21
库存商品	-	34,856,917.20	(20,232,991.65)	14,623,925.55
合计	3,697,828.14	35,333,953.41	(23,930,819.79)	15,100,961.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u>307,800,000.00</u>	<u>651,255,277.74</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一年期定期存款	646,713,013.70	-
待认证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475,859,804.81	345,225,472.48
预缴所得税	247,297,808.66	93,178,581.22
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注）	246,268,602.91	-
其他预缴税项	76,837,377.72	1,553,444.75
碳排放权资产	<u>205,647.13</u>	<u>-</u>
合计	<u>1,693,182,254.93</u>	<u>439,957,498.45</u>

注：2020年6月，汇源铝业在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的管理下进行破产重整。2024年12月31日，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分组表决通过了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调整后重整计划的议案》，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已于2025年1月14日经法院裁定批准。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对本集团的受偿方式进行了调整，将原重整计划中“主要债权人的债权采用留债+债转股的方式予以处理”变更为现金清偿，具体清偿方式为：债权额1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小额债权人的标准扣除已清偿部分后以现金全额清偿；债权额高于100万但低于500万元的部分，按照扣除100万元后的余额按22.01%的比例以现金进行清偿，即第二段清偿额=（500万元-100万元）*22.01%，以现金清偿；债权额高于500万元的部分，按照8.62%的清偿比例以现金进行清偿，即第三段清偿额=（债权确认金额-500万元）*8.62%，以现金清偿。本集团根据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对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了该笔债权对应的减值损失。根据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该笔债权预计将于2025年清偿完毕，故本年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年初 余额	年初 减值准备	本年变动					年末 余额	年末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成本法转权益法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注2)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新郑煤电	819,090,572.57	-	-	-	117,043,425.95	(8,560,723.09)	-	927,573,275.43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 有限责任公司	111,259,949.28	-	-	-	(14,133,461.21)	-	-	97,126,488.07	-
商丘新发	2,019,545,681.00	-	-	-	(11,236,538.16)	1,520,133.19	-	2,009,829,276.03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 公司	570,459,468.27	-	-	-	214,460,628.79	2,971,661.75	(80,000,000.00)	707,891,758.81	-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29,042.98	-	14,000,000.00	-	67,098.93	-	-	20,096,141.91	-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7,204,997.14	-	-	-	980,222.48	364,329.29	(4,667,251.38)	33,882,297.53	-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0,613,939.71	-	-	-	9,109,032.32	-	-	49,722,972.03	-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77,162.59	-	-	-	215,202.56	95,016.00	-	5,487,381.15	-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8,983,499.52	-	-	-	711,489.85	-	-	29,694,989.37	-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0,314,655.86	-	-	-	(1,209,655.99)	-	-	49,104,999.87	-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58,198,860.42	(58,198,860.42)	-	-	-	-	-	58,198,860.42	(58,198,860.42)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简称“神火发电”，注1)	-	-	-	350,268,544.46	16,323,354.26	2,631,704.32	-	369,223,603.04	-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炭素新材料”，注1)	-	-	-	198,451,764.00	38,087,717.42	553,626.80	-	237,093,108.22	-
合计	3,746,877,829.34	(58,198,860.42)	14,000,000.00	548,720,308.46	370,418,517.20	(424,251.74)	(84,667,251.38)	4,594,925,151.88	(58,198,860.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注1：2024年4月，本公司处置所持有的神火发电51%股权，本公司丧失对神火发电的控制权；股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神火发电股权的比例变更为49%，神火发电成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参见附注七、1。本公司持有炭素新材料49%股权，神火发电持有炭素新材料51%股权，本公司在处置神火发电股权51%完成后，炭素新材料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2：2024年度，其他权益变动减少424,251.74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58,198,860.42	-	-	58,198,860.42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	2023年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403,208,000.00	370,469,000.00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31,672.03	100,000,000.0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合计	507,339,672.03	481,469,000.00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2,739,000.00	183,833,000.00	37,500,000.00	战略持有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1,672.03	3,131,672.03	-	战略持有
	35,870,672.03	186,964,672.03	37,5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5,294,499.90	17,858,176.68	153,152,676.58
转入固定资产	(62,545,162.13)	-	(62,545,162.13)
年末余额	<u>72,749,337.77</u>	<u>17,858,176.68</u>	<u>90,607,514.45</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29,280,340.06	5,879,079.43	35,159,419.49
计提	2,273,347.28	1,056,526.42	3,329,873.70
转入固定资产	(5,680,788.84)	-	(5,680,788.84)
年末余额	<u>25,872,898.50</u>	<u>6,935,605.85</u>	<u>32,808,504.35</u>
账面价值			
年末	<u>46,876,439.27</u>	<u>10,922,570.83</u>	<u>57,799,010.10</u>
年初	<u>106,014,159.84</u>	<u>11,979,097.25</u>	<u>117,993,257.09</u>

13. 固定资产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	22,111,414,011.88	22,144,930,076.86
固定资产清理	<u>2,626,070.34</u>	<u>11,217,349.85</u>
合计	<u>22,114,040,082.22</u>	<u>22,156,147,426.7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6,133,306,483.05	263,992,744.24	3,465,596,260.68	13,510,370,979.31	203,080,197.54	33,576,346,664.82
购置	130,508,783.00	90,282,390.86	92,034,342.61	277,502,784.95	10,702,144.59	601,030,446.01
在建工程转入	452,788,072.94	3,033,158.09	415,991,071.65	522,527,301.07	2,747,604.05	1,397,087,207.80
投资性房地产到期 转入	62,545,162.13	-	-	-	-	62,545,162.13
处置或报废	(90,965,290.55)	(6,082,464.73)	(17,810,635.91)	(103,624,251.93)	(769,173.30)	(219,251,816.42)
处置子公司减少	<u>(690,964,175.82)</u>	<u>(7,753,108.90)</u>	<u>(405,315,075.85)</u>	<u>(918,170,511.62)</u>	<u>(6,237,611.74)</u>	<u>(2,028,440,483.93)</u>
年末余额	<u>15,997,219,034.75</u>	<u>343,472,719.56</u>	<u>3,550,495,963.18</u>	<u>13,288,606,301.78</u>	<u>209,523,161.14</u>	<u>33,389,317,180.4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140,948,013.47	170,367,868.71	628,714,391.06	5,098,157,099.99	36,868,518.34	10,075,055,891.57
计提	506,216,873.87	27,583,665.39	153,776,300.97	764,093,355.51	4,866,101.63	1,456,536,297.37
投资性房地产到期 转入	5,680,788.84	-	-	-	-	5,680,788.84
处置或报废	(43,277,769.73)	(5,856,364.79)	(14,698,749.50)	(79,509,183.03)	(726,644.71)	(144,068,711.76)
处置子公司减少	<u>(258,651,195.48)</u>	<u>(5,336,186.20)</u>	<u>(197,948,799.76)</u>	<u>(259,578,791.35)</u>	<u>(3,510,510.71)</u>	<u>(725,025,483.50)</u>
年末余额	<u>4,350,916,710.97</u>	<u>186,758,983.11</u>	<u>569,843,142.77</u>	<u>5,523,162,481.12</u>	<u>37,497,464.55</u>	<u>10,668,178,782.5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06,798,645.21	493,620.21	161,579,763.91	432,955,303.17	154,533,363.89	1,356,360,696.39
计提	2,824,222.12	-	261,209.31	6,973,495.50	35,501.57	10,094,428.50
处置或报废	(43,361,890.67)	(14,421.97)	(33,835.63)	(7,091,643.58)	-	(50,501,791.85)
处置子公司减少	(231,546,208.79)	(201,695.43)	(116,146,229.21)	(357,785,948.74)	(548,864.86)	(706,228,947.03)
年末余额	<u>334,714,767.87</u>	<u>277,502.81</u>	<u>45,660,908.38</u>	<u>75,051,206.35</u>	<u>154,020,000.60</u>	<u>609,724,386.01</u>
账面价值						
年末	<u>11,311,587,555.91</u>	<u>156,436,233.64</u>	<u>2,934,991,912.03</u>	<u>7,690,392,614.31</u>	<u>18,005,695.99</u>	<u>22,111,414,011.88</u>
年初	<u>11,385,559,824.37</u>	<u>93,131,255.32</u>	<u>2,675,302,105.71</u>	<u>7,979,258,576.15</u>	<u>11,678,315.31</u>	<u>22,144,930,076.8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98,835,054.73	524,773,528.96	180,778,140.25	293,283,385.52
运输设备	8,310,459.41	4,924,641.63	23,814.49	3,362,003.29
通用设备	87,602,647.99	75,580,518.90	6,281,879.97	5,740,249.12
专用设备	159,594,064.12	97,030,918.29	32,146,294.27	30,416,851.56
其他设备	18,971,636.45	13,872,290.47	343,075.76	4,756,270.22
合计	<u>1,273,313,862.70</u>	<u>716,181,898.25</u>	<u>219,573,204.74</u>	<u>337,558,759.71</u>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184,617,319.37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生产车间及厂房	2,669,909,192.48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u>311,142,145.00</u>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合计	<u>3,165,668,656.85</u>	

固定资产清理

	2024年	2023年
已报废尚未清理完毕的设备	<u>2,626,070.34</u>	<u>11,217,349.85</u>

14. 在建工程

	2024年	2023年
在建工程	1,578,677,771.16	1,656,293,377.11
工程物资	<u>120,866,454.78</u>	<u>24,179,156.69</u>
合计	<u>1,699,544,225.94</u>	<u>1,680,472,533.8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1,273,811,884.63	513,967,719.47	759,844,165.16	1,257,581,365.56	513,967,719.47	743,613,646.09
年产40万吨炭素项目	370,734,216.37	-	370,734,216.37	8,223,604.38	-	8,223,604.38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7,584,890.02	212,115,087.50	35,469,802.52	337,272,433.13	309,393,963.48	27,878,469.65
云南11万吨新能源铝箔项目	252,677,014.63	-	252,677,014.63	8,599,290.29	-	8,599,290.29
煤场抑尘网升级封闭筒仓改造项目	41,734,340.55	-	41,734,340.55	-	-	-
永昌煤矿建设工程	30,667,407.20	-	30,667,407.20	30,667,407.20	-	30,667,407.20
新建煅烧炉烟气SCR脱硝系统	11,809,603.97	-	11,809,603.97	-	-	-
55kt/a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8,186,230.29	-	8,186,230.29	152,760,034.49	-	152,760,034.49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	-	-	323,683,712.95	-	323,683,712.95
800kt/a铝合金电解烟气脱硫工程改造	-	-	-	127,734,175.76	-	127,734,175.76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	-	-	68,471,161.40	-	68,471,161.40
煅烧烟气脱硫系统及湿式电除尘系统	-	-	-	43,304,904.54	-	43,304,904.54
两堂一舍修缮项目	-	-	-	21,805,066.60	-	21,805,066.60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	-	-	1,592,920.40	-	1,592,920.40
刘河北翼采区开拓大巷地面超前探查治理工程	-	-	-	34,533,544.46	-	34,533,544.46
其他	67,554,990.47	-	67,554,990.47	63,425,438.90	-	63,425,438.90
合计	2,304,760,578.13	726,082,806.97	1,578,677,771.16	2,479,655,060.06	823,361,682.95	1,656,293,377.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处置子公司减少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累计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4,702,356,400.00	1,257,581,365.56	16,230,519.07	-	-	1,273,811,884.63	借款及自筹	56.91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539,256,300.00	337,272,433.13	7,591,332.87	(97,278,875.98)	-	247,584,890.02	借款及自筹	85.41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780,247,500.00	323,683,712.95	288,132,702.61	-	(611,816,415.56)	-	借款及自筹	78.41
55kt/a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473,790,000.00	152,760,034.49	219,027,466.92	-	(363,601,271.12)	8,186,230.29	借款及自筹	78.47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2,612,562,600.00	68,471,161.40	8,959,814.18	-	(77,430,975.58)	-	募集资金	96.17
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2,813,550,000.00	8,599,290.29	244,077,724.34	-	-	252,677,014.63	借款及自筹	8.98
年产40万吨炭素项目	1,403,430,000.00	8,223,604.38	362,510,611.99	-	-	370,734,216.37	借款及自筹	26.42
合计	13,325,192,800.00	2,156,591,602.20	1,146,530,171.98	(97,278,875.98)	(1,052,848,662.26)	2,152,994,235.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2）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 率（%）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项目中期	773,742,382.10	-	-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项目后期	193,078,657.85	-	-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项目后期	16,909,692.83	11,716,359.50	3.70
55kt/a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项目后期	4,026,649.22	-	-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项目后期	-	-	-
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项目中期	3,699,300.92	3,699,300.92	2.85
年产40万吨炭素项目	项目中期	-	-	-
合计		<u>991,456,682.92</u>	<u>15,415,660.42</u>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年初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 备转入	处置子公司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513,967,719.47	-	-	513,967,719.47	盈利能力 未达预期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u>309,393,963.48</u>	-	<u>(97,278,875.98)</u>	<u>212,115,087.50</u>	盈利能力 未达预期
合计	<u>823,361,682.95</u>	-	<u>(97,278,875.98)</u>	<u>726,082,806.97</u>	

工程物资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0,388,615.46	777,064.97	49,611,550.49	18,430,405.86	777,064.97	17,653,340.89
专用设备	<u>71,254,904.29</u>	-	<u>71,254,904.29</u>	<u>6,525,815.80</u>	-	<u>6,525,815.80</u>
合计	<u>121,643,519.75</u>	<u>777,064.97</u>	<u>120,866,454.78</u>	<u>24,956,221.66</u>	<u>777,064.97</u>	<u>24,179,156.6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和土地
成本	
年初余额	9,688,736.62
增加	18,323,865.51
终止租赁	<u>(9,688,736.62)</u>
年末余额	<u>18,323,865.5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78,255.77
计提	4,520,687.90
终止租赁	<u>(2,104,340.99)</u>
年末余额	<u>3,994,602.68</u>
账面价值	
年末	<u>14,329,262.83</u>
年初	<u>8,110,480.8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30,390,409.54	6,078,600,054.40	44,901,656.67	7,453,892,120.61
购置	109,301,053.60	8,278,039.60	5,893,866.79	123,472,959.99
内部研发转入	-	-	5,142,013.29	5,142,013.29
其他增加（注）	-	88,843,804.09	-	88,843,804.09
处置子公司减少	(75,240,022.51)	(2,203,920.00)	(79,469.03)	(77,523,411.54)
处置或报废	-	(5,467,200.00)	-	(5,467,200.00)
年末余额	<u>1,364,451,440.63</u>	<u>6,168,050,778.09</u>	<u>55,858,067.72</u>	<u>7,588,360,286.4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1,536,172.19	390,287,032.58	18,976,124.52	570,799,329.29
计提	23,802,440.19	58,895,877.65	9,218,989.65	91,917,307.49
处置子公司减少	(21,335,562.23)	-	(70,707.93)	(21,406,270.16)
年末余额	<u>164,003,050.15</u>	<u>449,182,910.23</u>	<u>28,124,406.24</u>	<u>641,310,366.62</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69,970,660.27	1,177,808,940.89	188,889.48	1,447,968,490.64
计提	-	49,571,700.00	-	49,571,700.00
处置或报废	-	(4,728,052.80)	-	(4,728,052.80)
处置子公司减少	(18,424,102.04)	-	-	(18,424,102.04)
年末余额	<u>251,546,558.23</u>	<u>1,222,652,588.09</u>	<u>188,889.48</u>	<u>1,474,388,035.80</u>
账面价值				
年末	<u>948,901,832.25</u>	<u>4,496,215,279.77</u>	<u>27,544,772.00</u>	<u>5,472,661,884.02</u>
年初	<u>898,883,577.08</u>	<u>4,510,504,080.93</u>	<u>25,736,642.67</u>	<u>5,435,124,300.68</u>

注：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2024年由于复垦、弃置及环境治理义务增加无形资产88,843,804.09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开发支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内部研发	本年减少 确认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智能财务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8,102.79	1,473,910.50	(5,142,013.29)	-

18. 商誉

（1） 商誉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阳光铝材	13,263,510.95	-	13,263,510.95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资产组	因2023年收购阳光铝材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对阳光铝材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其铝材生产资产组，因此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	属于铝材分部，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资产组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是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 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 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 数的确定依据
长期资产组	76,803.11	80,400.00	-	5年	折现率10.40% 毛利率3.88%	折现率10.40% 毛利率3.51%	历史业绩及行业分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	482,682,087.55	162,311,919.77	(356,888,506.88)	288,105,500.44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22,134,999.97	-	(491,888.89)	21,643,111.08
钢爪及其焊接费用	800,159.60	-	(800,159.60)	-
液氮改尿素项目支出	-	19,153,481.98	-	19,153,481.98
合计	505,617,247.12	181,465,401.75	(358,180,555.37)	328,902,093.5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002,765.46	43,423,621.07	492,947,495.40	123,236,237.56
折旧政策差异	3,267,762.00	816,940.50	4,580,824.38	1,145,206.10
递延收益	169,559,119.07	33,017,259.06	123,328,295.64	24,596,861.7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68,762,046.96	12,623,322.86	104,910,838.25	20,396,754.16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4,275,928,843.30	667,246,722.54	4,561,540,687.92	711,507,332.6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5,944.86	577,431.94	4,815,229.13	984,226.99
股权激励	14,016,454.69	3,200,618.21	14,853,879.16	2,762,041.30
预计负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104,692,634.84	276,173,158.71	1,027,618,215.83	256,904,55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776,825.00	4,444,206.25
租赁负债	14,329,262.83	3,582,315.71	8,110,480.84	2,027,620.21
可抵扣亏损	504,045,752.17	124,423,270.86	13,319,252.57	2,491,21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税会差异	296,180,786.43	74,045,196.61	-	-
其他暂时无法税前抵扣的费用	150,643,676.55	37,660,919.14	32,838,548.53	8,019,320.74
合计	6,766,995,049.16	1,276,790,777.21	6,406,640,572.65	1,158,515,576.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		2023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75,608,486.42	11,341,272.96	91,232,909.19	13,684,936.38
折旧政策差异	1,918,392,360.41	383,766,292.11	1,707,622,221.35	328,655,67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964,672.03	46,741,168.01	151,094,000.00	22,664,100.00
无形资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962,952,695.90	240,738,173.97	917,840,734.50	229,460,183.63
使用权资产	14,329,262.83	3,582,315.71	8,110,480.84	2,027,620.21
合计	3,158,247,477.59	686,169,222.76	2,875,900,345.88	596,492,519.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年		2023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505,029,015.44</u>	<u>771,761,761.77</u>	<u>388,883,062.26</u>	<u>769,632,514.0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505,029,015.44</u>	<u>181,140,207.32</u>	<u>388,883,062.26</u>	<u>207,609,456.83</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亏损	1,602,382,886.51	1,638,838,113.24
资产减值准备	2,990,069,873.79	4,471,895,838.66
折旧政策差异	-	837,721.2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200,706.00
股权激励	15,451,955.65	33,442,633.68
预提费用	127,760,967.78	111,241,833.72
租赁负债	692,962.22	873,954.7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u>15,940,403.28</u>	<u>130,909,720.49</u>
合计	<u>4,752,299,049.23</u>	<u>6,388,240,521.82</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	242,495,918.30
2025年	5,047,321.02	162,361,879.19
2026年	169,229,585.62	458,823,542.95
2027年	435,736,870.01	491,720,043.94
2028年	245,660,131.73	283,436,728.86
2029年	<u>746,708,978.13</u>	
合计	<u>1,602,382,886.51</u>	<u>1,638,838,113.2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及利息	2,478,364,334.09	-	2,478,364,334.09	1,836,382,580.52	-	1,836,382,580.52
预缴资源价款	1,264,000,000.00	-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	1,264,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4,000,650.07	-	164,000,650.07	136,706,410.90	-	136,706,410.90
五彩湾矿区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	41,761,632.19	41,761,632.19	-	41,761,632.19
职工家属区土地款	39,260,000.00	-	39,260,000.00	30,360,000.00	-	30,360,000.00
预付产能指标款	2,887,500.00	-	2,887,500.00	2,887,500.00	-	2,887,500.00
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注）	-	-	-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218,019,247.29
预付禹州市财政局土地款	-	-	-	15,684,030.00	-	15,684,030.00
合计	3,990,274,116.35	-	3,990,274,116.35	4,249,938,486.57	704,137,085.67	3,545,801,400.90

注：破产重整债权相关事项，参见附注五、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766,891,353.21	1,766,891,353.21	保证金、冻结款
其他流动资产	646,713,013.70	-	定期存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8,364,334.09	2,478,364,334.09	定期存款质押
固定资产	1,202,656,592.27	1,073,696,493.68	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307,800,000.00	307,8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无形资产	207,872,868.17	185,927,833.88	抵押
合计	<u>6,610,298,161.44</u>	<u>5,812,680,014.86</u>	

2023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7,434,368,117.70	7,434,368,117.70	保证金、冻结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6,382,580.52	1,836,382,580.52	定期存款质押
固定资产	1,202,656,592.27	1,102,719,806.05	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651,255,277.74	651,255,277.74	定期存款质押
无形资产	430,785,521.27	380,646,877.10	抵押
合计	<u>11,555,448,089.50</u>	<u>11,405,372,659.1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短期借款

	2024年	2023年
保证借款	7,182,800,036.00	14,191,668,516.69
信用借款	<u>10,179,208.33</u>	<u>499,579,030.56</u>
合计	<u><u>7,192,979,244.33</u></u>	<u><u>14,691,247,547.25</u></u>

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和商丘新发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二、5.（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17,776,825.00</u>

25. 应付票据

	2024年	2023年
信用证	50,000,000.00	10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u>1,139,482,584.32</u>	<u>2,620,826,342.30</u>
合计	<u><u>1,189,482,584.32</u></u>	<u><u>2,725,826,342.30</u></u>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2,980,416,835.94	2,473,116,759.62
1年至2年	270,951,998.23	207,149,453.79
2年至3年	62,320,935.10	210,259,126.89
3年以上	<u>200,881,471.96</u>	<u>130,709,064.45</u>
合计	<u>3,514,571,241.23</u>	<u>3,021,234,404.75</u>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火建安”）	12,432,386.13	暂未结算

27. 预收款项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u>-</u>	<u>295,000.00</u>

预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预收承租人支付的租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合同负债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345,322,265.18	428,261,748.71
1年至2年	<u>781,128.64</u>	<u>3,478,304.77</u>
合计	<u>346,103,393.82</u>	<u>431,740,053.48</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863,115,166.32	3,723,257,482.04	(3,743,638,290.71)	(15,356,313.51)	827,378,044.1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47,975,359.17	607,567,171.52	(601,606,972.58)	(1,057,133.74)	52,878,424.37
辞退福利	-	<u>19,023,029.50</u>	<u>(16,892,794.50)</u>	-	<u>2,130,235.00</u>
合计	<u>911,090,525.49</u>	<u>4,349,847,683.06</u>	<u>(4,362,138,057.79)</u>	<u>(16,413,447.25)</u>	<u>882,386,703.51</u>

（2）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504,486,839.63	2,873,707,791.21	(2,927,115,170.38)	(7,547,389.24)	443,532,071.22
职工福利费	-	209,704,672.03	(209,704,672.03)	-	-
社会保险费	22,769,941.28	228,117,531.56	(230,010,977.73)	-	20,876,49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64,335.54	191,933,391.13	(193,977,552.41)	-	16,020,174.26
工伤保险费	3,627,061.11	34,185,084.78	(34,091,567.29)	-	3,720,578.60
生育保险费	1,078,544.63	1,999,055.65	(1,941,858.03)	-	1,135,742.25
住房公积金	49,918,059.20	294,408,119.32	(283,267,532.76)	(985,104.25)	60,073,541.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u>285,940,326.21</u>	<u>117,319,367.92</u>	<u>(93,539,937.81)</u>	<u>(6,823,820.02)</u>	<u>302,895,936.30</u>
合计	<u>863,115,166.32</u>	<u>3,723,257,482.04</u>	<u>(3,743,638,290.71)</u>	<u>(15,356,313.51)</u>	<u>827,378,044.1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827,237.54	407,803,583.67	(415,364,474.49)	(343,541.60)	18,922,805.12
失业保险费	964,607.82	17,089,921.29	(17,419,801.87)	-	634,727.24
企业年金	<u>20,183,513.81</u>	<u>182,673,666.56</u>	<u>(168,822,696.22)</u>	<u>(713,592.14)</u>	<u>33,320,892.01</u>
合计	<u>47,975,359.17</u>	<u>607,567,171.52</u>	<u>(601,606,972.58)</u>	<u>(1,057,133.74)</u>	<u>52,878,424.37</u>

30. 应交税费

	2024年	2023年
企业所得税	234,918,860.53	278,554,692.60
增值税	99,318,209.42	232,562,934.01
印花税	18,288,117.01	16,093,724.93
资源税	17,324,628.63	17,992,431.80
个人所得税	17,151,320.10	13,674,25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9,080.87	5,354,834.74
土地使用税	6,637,780.41	7,234,070.57
房产税	6,052,983.27	6,847,539.19
环保税	5,470,520.20	5,031,750.33
教育费附加	5,435,546.12	5,593,557.93
耕地占用税	-	4,131,118.69
其他	<u>1,232,321.77</u>	<u>2,722,663.05</u>
合计	<u>419,129,368.33</u>	<u>595,793,573.60</u>

31.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应付股利	75,016,501.64	82,508,250.82
其他应付款	<u>2,980,589,819.20</u>	<u>2,963,043,473.32</u>
合计	<u>3,055,606,320.84</u>	<u>3,045,551,724.1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应付款（续）

应付股利

	2024年	2023年
文山州财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u>75,016,501.64</u>	<u>82,508,250.82</u>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	2023年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782,368,311.33	1,526,945,575.10
保证金及押金	671,532,902.50	631,861,880.37
业务单位往来款	196,532,674.59	159,014,394.7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款	93,319,825.00	281,365,225.00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69,405,009.08	84,752,847.06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56,253,043.83	49,575,594.58
拆迁补偿款	27,776,953.30	84,130,337.7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337,489.80	37,551,502.80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	45,555,591.40
其他	<u>71,063,609.77</u>	<u>62,290,524.61</u>
合计	<u>2,980,589,819.20</u>	<u>2,963,043,473.32</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应付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453,994.28	尚未结算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978,678.73	尚未结算
永城市采煤沉陷区事务中心	16,425,615.00	未达到约定条件
民权县财政局	<u>15,696,000.00</u>	尚未结算
合计	<u>77,554,288.0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024年	2023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34	1,532,991,138.86	1,406,079,197.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5	3,555,550.21	364,073.2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五、36	<u>65,399,774.81</u>	<u>114,917,605.38</u>
合计		<u>1,601,946,463.88</u>	<u>1,521,360,876.29</u>

33.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	2023年
待转销项税额	44,822,564.14	55,730,576.4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u>52,253,687.62</u>	<u>11,670,427.03</u>
合计	<u>97,076,251.76</u>	<u>67,401,003.50</u>

34. 长期借款

	2024年	2023年
质押借款（注1）	440,293,333.33	400,320,043.74
抵押借款（注2）	625,308,982.25	1,743,036,361.63
保证借款（注3）	1,511,625,977.11	1,831,582,792.31
信用借款	<u>3,598,042,846.17</u>	<u>2,375,600,000.00</u>
	6,175,271,138.86	6,350,539,197.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532,991,138.86</u>	<u>1,406,079,197.68</u>
合计	<u>4,642,280,000.00</u>	<u>4,944,460,000.00</u>

注1：质押借款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参见附注五、22。

注2：抵押借款以探矿权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参见附注五、22。

注3：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二、5.（3）。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10%-4.34%（2023年12月31日：2.38%-5.39%）；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租赁负债

	2024年	2023年
租赁付款额	<u>15,022,225.04</u>	<u>8,700,007.04</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3,555,550.21</u>	<u>364,073.23</u>
合计	<u>11,466,674.83</u>	<u>8,335,933.81</u>

36. 预计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注）	1,177,894,393.14	94,101,418.11	(10,426,600.92)	1,261,569,210.33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	16,049,166.47	-	(16,049,166.47)	-
未决诉讼或仲裁	-	9,048,274.81	-	9,048,274.81
	<u>1,193,943,559.61</u>	<u>103,149,692.92</u>	<u>(26,475,767.39)</u>	<u>1,270,617,485.14</u>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u>114,917,605.38</u>			<u>65,399,774.81</u>
合计	<u>1,079,025,954.23</u>			<u>1,205,217,710.33</u>

注：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37.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41,548,507.45	73,871,456.66	(51,814,075.39)	(39,174,731.32)	224,431,157.40
未实现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u>15,492,864.71</u>	<u>-</u>	<u>(1,630,827.84)</u>	<u>-</u>	<u>13,862,036.87</u>
合计	<u>257,041,372.16</u>	<u>73,871,456.66</u>	<u>(53,444,903.23)</u>	<u>(39,174,731.32)</u>	<u>238,293,194.2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年末余额
人民币普通股	2,249,708,409.00	(357,840.00)	2,249,350,569.00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神火股份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1】1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

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4年7月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7,84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2,249,708,409.00元变更为2,249,350,569.00元。

39.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注1）	本年减少（注2）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70,379,347.00	28,328,571.00	(9,318,979.65)	2,089,388,938.35
其他	586,820,712.90	16,608,855.98	(30,427,961.24)	573,001,607.64
合计	2,657,200,059.90	44,937,426.98	(39,746,940.89)	2,662,390,545.99

注1：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95,060.00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328,571.00元。由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增加6,218,991.00元；由于确认2024年股权激励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增加10,389,864.98元。

注2：于2024年度，本公司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变动而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930,560.45元；本集团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840.00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88,419.20元。鉴于激励对象中4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冲回原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1,675,138.50元；由于本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95,060.00股，减少资本公积（其他）28,328,571.00元；由于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减少424,251.7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库存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 权激励款	37,551,502.80	12,719,025.00	(37,933,038.00)	12,337,489.80

2024年4月，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1,799,766,727.20元（即每10股现金股利8元），其中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为8,758,368.00元，减少库存股8,758,368.00元。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74,805,170.70元（即每10股现金股利3元），其中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为1,588,518.00元，减少库存股1,588,518.00元。

2024年7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4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2.63元，减少库存股1,746,259.20元，并冲回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及增加库存股805,140.00元。

2024年7月，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5,295,060.00股，解除回购义务并减少库存股25,839,892.80元，冲回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并增加库存股11,913,885.00元。

41.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429,900.00	11,793,604.02	140,223,504.0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2,349.04)	3,508,884.17	(33,464.8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602,205.62)	8,602,205.62	-
合计	116,285,345.34	23,904,693.81	140,190,039.15

2023年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651,562.50	58,778,337.50	128,429,900.0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595,878.01)	1,053,528.97	(3,542,349.0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37,365.06	(12,939,570.68)	(8,602,205.62)
合计	69,393,049.55	46,892,295.79	116,285,345.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870,672.03	-	24,077,068.01	11,793,604.02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55,756.42	-	451,751.42	3,508,884.17	95,120.8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602,205.62)	-	8,602,205.62	-
合计	<u>39,926,428.45</u>	<u>(8,602,205.62)</u>	<u>24,528,819.43</u>	<u>23,904,693.81</u>	<u>95,120.83</u>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225,250.00	-	(553,087.50)	58,778,337.5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19,146.15	-	(210,952.45)	1,053,528.97	(23,430.3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776,825.00)	8,963,350.00	(6,685,043.75)	(12,939,570.68)	(7,115,560.57)
合计	<u>41,267,571.15</u>	<u>8,963,350.00</u>	<u>(7,449,083.70)</u>	<u>46,892,295.79</u>	<u>(7,138,990.94)</u>

42. 专项储备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减少(注)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9,935,650.05	432,441,752.81	(447,056,534.02)	(20,436,624.06)	154,884,244.78
维简费	<u>64,839,676.12</u>	<u>54,590,359.65</u>	<u>(54,094,598.12)</u>	<u>-</u>	<u>65,335,437.65</u>
	<u>254,775,326.17</u>	<u>487,032,112.46</u>	<u>(501,151,132.14)</u>	<u>(20,436,624.06)</u>	<u>220,219,682.43</u>

注：因处置子公司导致专项储备减少人民币20,436,624.06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6,147,466.91	-	-	1,196,147,466.91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	-	201,214,454.39
合计	<u>1,397,361,921.30</u>	<u>-</u>	<u>-</u>	<u>1,397,361,921.30</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4.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2023年
上年年末及年初未分配利润	<u>13,191,266,780.08</u>	<u>9,535,013,376.6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779,295.81	5,905,386,622.42
减：对股东的分配	2,473,766,757.90	2,249,133,219.00
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转留存收益	245,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024,524,317.99</u>	<u>13,191,266,780.08</u>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84,407,554.41	29,831,081,687.75	37,146,164,566.81	27,299,761,496.98
其他业务	<u>488,255,983.03</u>	<u>395,473,582.20</u>	<u>478,914,989.66</u>	<u>409,046,743.87</u>
合计	<u>38,372,663,537.44</u>	<u>30,226,555,269.95</u>	<u>37,625,079,556.47</u>	<u>27,708,808,240.85</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销售商品	38,344,716,734.40	37,493,299,993.34
提供劳务	25,597,270.70	19,185,753.57
租赁收入	2,349,532.34	8,036,476.23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104,557,333.33
合计	<u>38,372,663,537.44</u>	<u>37,625,079,556.4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解信息

2024年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8,432,863,356.32	6,601,384,666.51	29,325,704,440.07	366,877,464.82	4,013,409,331.74	52,702,801.76	(30,448,225,326.82)	38,344,716,734.40
提供劳务	-	4,870,471.71	-	-	-	54,751,846.77	(34,025,047.78)	25,597,270.70
合计	<u>28,432,863,356.32</u>	<u>6,606,255,138.22</u>	<u>29,325,704,440.07</u>	<u>366,877,464.82</u>	<u>4,013,409,331.74</u>	<u>107,454,648.53</u>	<u>(30,482,250,374.60)</u>	<u>38,370,314,005.10</u>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8,432,863,356.32	6,606,255,138.22	29,325,704,440.07	366,877,464.82	3,221,102,561.79	107,454,648.53	(30,482,250,374.60)	37,578,007,235.15
其他国家或地区	-	-	-	-	792,306,769.95	-	-	792,306,769.95
合计	<u>28,432,863,356.32</u>	<u>6,606,255,138.22</u>	<u>29,325,704,440.07</u>	<u>366,877,464.82</u>	<u>4,013,409,331.74</u>	<u>107,454,648.53</u>	<u>(30,482,250,374.60)</u>	<u>38,370,314,005.10</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销售商品	28,432,863,356.32	6,601,384,666.51	29,325,704,440.07	366,877,464.82	4,013,409,331.74	52,702,801.76	(30,448,225,326.82)	38,344,716,734.4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提供劳务	-	4,870,471.71	-	-	-	54,751,846.77	(34,025,047.78)	25,597,270.70
合计	<u>28,432,863,356.32</u>	<u>6,606,255,138.22</u>	<u>29,325,704,440.07</u>	<u>366,877,464.82</u>	<u>4,013,409,331.74</u>	<u>107,454,648.53</u>	<u>(30,482,250,374.60)</u>	<u>38,370,314,005.1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解信息（续）

2023年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8,030,505,310.37	8,331,839,138.70	38,703,159,230.34	916,352,695.49	2,424,835,430.70	6,173,818.26	(40,919,565,630.52)	37,493,299,993.34
提供劳务	-	7,123,540.97	-	-	-	61,441,559.74	(49,379,347.14)	19,185,753.57
合计	<u>28,030,505,310.37</u>	<u>8,338,962,679.67</u>	<u>38,703,159,230.34</u>	<u>916,352,695.49</u>	<u>2,424,835,430.70</u>	<u>67,615,378.00</u>	<u>(40,968,944,977.66)</u>	<u>37,512,485,746.91</u>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8,030,505,310.37	8,338,962,679.67	38,703,159,230.34	916,352,695.49	1,523,799,114.83	67,615,378.00	(40,968,944,977.66)	36,611,449,431.04
其他国家或地区	-	-	-	-	901,036,315.87	-	-	901,036,315.87
合计	<u>28,030,505,310.37</u>	<u>8,338,962,679.67</u>	<u>38,703,159,230.34</u>	<u>916,352,695.49</u>	<u>2,424,835,430.70</u>	<u>67,615,378.00</u>	<u>(40,968,944,977.66)</u>	<u>37,512,485,746.91</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销售商品	28,030,505,310.37	8,331,839,138.70	38,703,159,230.34	916,352,695.49	2,424,835,430.70	6,173,818.26	(40,919,565,630.52)	37,493,299,993.34
提供劳务	-	7,123,540.97	-	-	-	49,792,387.67	(37,730,175.07)	19,185,753.5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提供劳务	-	-	-	-	-	11,649,172.07	(11,649,172.07)	-
合计	<u>28,030,505,310.37</u>	<u>8,338,962,679.67</u>	<u>38,703,159,230.34</u>	<u>916,352,695.49</u>	<u>2,424,835,430.70</u>	<u>67,615,378.00</u>	<u>(40,968,944,977.66)</u>	<u>37,512,485,746.9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成本分解信息

2024年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3,013,382,620.01	5,275,190,166.09	28,717,277,163.69	332,909,666.06	3,745,878,288.39	33,133,478.58	(30,914,034,178.93)	30,203,737,203.89
提供劳务	-	-	-	-	-	19,008,151.60	-	19,008,151.60
合计	<u>23,013,382,620.01</u>	<u>5,275,190,166.09</u>	<u>28,717,277,163.69</u>	<u>332,909,666.06</u>	<u>3,745,878,288.39</u>	<u>52,141,630.18</u>	<u>(30,914,034,178.93)</u>	<u>30,222,745,355.49</u>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3,013,382,620.01	5,275,190,166.09	28,717,277,163.69	332,909,666.06	2,974,867,304.58	52,141,630.18	(30,914,034,178.93)	29,451,734,371.68
其他国家或地区	-	-	-	-	771,010,983.81	-	-	771,010,983.81
合计	<u>23,013,382,620.01</u>	<u>5,275,190,166.09</u>	<u>28,717,277,163.69</u>	<u>332,909,666.06</u>	<u>3,745,878,288.39</u>	<u>52,141,630.18</u>	<u>(30,914,034,178.93)</u>	<u>30,222,745,355.49</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销售商品	23,013,382,620.01	5,275,190,166.09	28,717,277,163.69	332,909,666.06	3,745,878,288.39	33,133,478.58	(30,914,034,178.93)	30,203,737,203.8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提供劳务	-	-	-	-	-	19,008,151.60	-	19,008,151.60
合计	<u>23,013,382,620.01</u>	<u>5,275,190,166.09</u>	<u>28,717,277,163.69</u>	<u>332,909,666.06</u>	<u>3,745,878,288.39</u>	<u>52,141,630.18</u>	<u>(30,914,034,178.93)</u>	<u>30,222,745,355.4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4年	2023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430,958,924.84	235,275,869.71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商品交付或仓单交付	商品	是	无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约定的标准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时	运输完成	服务	是	无	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约定的标准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346,103,393.82	431,740,053.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2023年
资源税	164,857,414.29	181,308,969.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07,915.96	82,691,818.66
印花税	64,697,308.21	55,672,670.73
房产税	56,190,229.86	49,302,392.26
教育费附加	50,877,879.44	53,859,102.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18,586.40	35,906,111.35
土地使用税	30,191,195.71	32,263,408.74
环保税	29,701,387.50	34,347,184.05
耕地占用税	8,574,343.31	4,131,118.69
其他	163,772.61	182,463.23
合计	<u>525,380,033.29</u>	<u>529,665,239.78</u>

47. 销售费用

	2024年	2023年
运输装卸费	215,319,865.88	255,546,592.21
职工薪酬	80,973,784.74	52,028,303.02
业务招待费	6,845,396.46	5,445,768.04
代理服务费	5,832,388.82	8,092,109.99
差旅费	3,875,402.40	3,431,200.50
其他	5,245,086.65	6,685,084.83
合计	<u>318,091,924.95</u>	<u>331,229,058.5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管理费用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558,652,040.10	519,740,526.78
停工损失	128,369,861.82	74,119,143.77
固定资产折旧费	49,343,911.31	41,441,711.16
咨询服务费	17,399,061.12	22,562,519.68
业务招待费	22,906,942.27	21,855,936.09
有偿服务费	24,518,793.39	19,811,330.05
零星工程费	3,636,962.67	18,416,347.82
股权激励	8,874,343.60	17,872,702.4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181,566.01	12,784,108.67
无形资产摊销费	9,310,942.85	10,631,113.29
劳动保护费	1,668,892.44	10,255,294.82
水电费	6,784,341.18	10,118,238.90
差旅费	8,645,294.55	9,245,426.29
车辆费	6,523,486.75	6,339,176.50
班中餐	6,117,698.55	5,106,792.34
物业费	5,994,582.22	4,082,050.13
修理修缮费	1,284,905.61	3,605,512.34
租赁费	5,474,135.38	3,184,097.57
电话费	2,650,730.62	2,932,131.35
宣传费	2,412,653.25	2,247,448.74
诉讼费	1,970,660.38	2,034,288.31
警卫消防费	967,668.50	1,733,431.72
办公费	1,737,167.86	1,523,585.34
安全费	601,465.62	915,599.00
其他	9,591,088.63	7,381,141.58
合计	895,619,196.68	829,939,654.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研发费用

	2024年	2023年
材料费用	161,070,739.74	207,412,692.29
燃料及动力费用	128,826,439.81	68,007,122.48
职工薪酬	126,989,951.95	125,227,013.50
折旧费用	21,312,109.00	27,451,153.53
有偿服务费	8,086,998.66	-
其他费用	1,722,671.62	930,333.87
合计	<u>448,008,910.78</u>	<u>429,028,315.67</u>

50. 财务费用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470,897,679.29	522,681,887.57
减：利息收入	426,012,667.45	495,715,276.5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5,415,660.42	5,723,958.33
汇兑损益	(9,744,845.04)	(7,081,479.94)
担保费	6,542,809.42	28,442,333.73
手续费	25,164,147.73	20,444,491.95
合计	<u>51,431,463.53</u>	<u>63,047,998.39</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五、14。

51.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091,626.62	128,637,116.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52,820.21	1,300,874.61
合计	<u>154,144,446.83</u>	<u>129,937,991.3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418,517.20	331,616,976.16
权益法调整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042,432.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116,013.88	-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37,500,000.00	-
合计	<u>665,034,531.08</u>	<u>334,659,408.63</u>

53.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1,379.62)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30,510.40)	(8,976,09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341,037.44)	(13,903,034.46)
其他流动资产（重整债权）减值损失	28,376,941.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重整债权）减值损失	-	30,307,668.27
合计	<u>(64,125,986.12)</u>	<u>7,428,533.88</u>

54.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94,428.50)	(6,651,541.88)
存货跌价损失	(35,333,953.41)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9,571,700.00)	-
合计	<u>(95,000,081.91)</u>	<u>(6,651,541.88)</u>

55. 资产处置收益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2,859,914.64	70,475,541.38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89,526.19	516,910.19
合计	<u>43,449,440.83</u>	<u>70,992,451.57</u>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3年	计入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193,470.70	19,367,933.02	11,193,470.70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转回	5,611,441.51	53,085,730.46	5,611,441.5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63,794.78	23,046,746.51	2,563,794.78
罚款收入	4,287,618.62	2,555,303.82	4,287,618.62
其他	338,202.28	3,530,644.27	338,202.28
合计	<u>23,994,527.89</u>	<u>101,586,358.08</u>	<u>23,994,527.89</u>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4年	2023年	计入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8,124,531.16	9,053,971.37	8,124,531.16
财政扶持补助	839,113.09	2,123,000.00	839,113.09
节能改造结构调整补助	-	8,000,000.00	-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129,826.45	172,961.65	129,826.45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经费	1,000,000.00	-	1,000,000.00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1,100,000.00	-	1,100,000.00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央预算内补助	-	18,000.00	-
合计	<u>11,193,470.70</u>	<u>19,367,933.02</u>	<u>11,193,470.70</u>

57.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2023年	计入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
股权转让纠纷损失（注）	106,614,408.60	-	106,614,408.60
赔偿金及罚款等	62,791,017.45	23,527,818.17	62,791,017.45
碳排放权	23,784,918.91	-	23,784,918.9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61,148.30	190,272,655.03	15,861,148.30
公益性捐赠支出	7,531,386.90	1,014,600.00	7,531,386.90
其他	5,787,529.43	625,014.56	5,787,529.43
合计	<u>222,370,409.59</u>	<u>215,440,087.76</u>	<u>222,370,409.59</u>

注：股权转让纠纷损失系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股权转让纠纷而确认的损失，参见附注十四、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9,979,098.80	1,410,538,572.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u>(55,182,903.16)</u>	<u>17,101,875.97</u>
合计	<u>1,614,796,195.64</u>	<u>1,427,640,448.66</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6,412,703,207.27	8,155,874,162.3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3,175,801.82	2,038,968,540.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947,285.71)	(512,741,928.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5,543,946.54	66,067,558.6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92,613,600.69)	(83,668,442.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88,845.17)	(73,669.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760,460.53	3,748,720.1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569,572.60)	3,260,317.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50,740,764.03)	(21,138,118.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024,168.46	(27,825,985.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2,855,351.55)	(39,725,819.98)
当期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u>(192,761.96)</u>	<u>769,275.87</u>
所得税费用	<u>1,614,796,195.64</u>	<u>1,427,640,448.66</u>

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按根据在中国利润及税率计算，部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参见附注四。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每股收益

	2024年 元/股	2023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1.79</u>	<u>2.59</u>
终止经营	<u>0.14</u>	<u>0.06</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1.79</u>	<u>2.59</u>
终止经营	<u>0.14</u>	<u>0.05</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3,995,098,497.24	5,777,714,040.90
终止经营	<u>311,680,798.57</u>	<u>127,672,581.52</u>
	<u>4,306,779,295.81</u>	<u>5,905,386,622.42</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23,340,299.00	2,225,987,829.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	<u>5,671,524.41</u>	<u>9,054,943.19</u>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229,011,823.41</u>	<u>2,235,042,772.19</u>

本集团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00股限制性股票，本年度本集团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因解除限售限制的库存股股数，参见附注五、40。该事项对本集团2024年度每股收益具有稀释效应。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往来	255,535,148.17	360,686,314.76
利息收入	302,211,547.93	323,718,146.46
政府补助	94,421,593.95	100,731,100.86
其他	108,743,999.09	92,933,876.19
合计	<u>760,912,289.14</u>	<u>878,069,438.27</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261,497,381.60	342,119,669.69
日常费用	217,192,243.99	222,975,350.65
其他	154,104,691.22	53,412,543.50
合计	<u>632,794,316.81</u>	<u>618,507,563.84</u>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	231,357,591.03
收回期货保证金	734,865,603.58	119,195,144.06
收到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32,023,700.00	4,145,000.00
合计	<u>766,889,303.58</u>	<u>354,697,735.0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2024年	2023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484,000,000.00	185,000,000.00
购置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47,694,400.00	40,687,367.10
合计	<u>531,694,400.00</u>	<u>225,687,367.10</u>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699,703,398.34	1,736,394,570.90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233,615,631.35	445,925,279.32
收融资租赁款	-	2,681,675.04
收回因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及利息	<u>2,321,792,698.51</u>	<u>-</u>
合计	<u>4,255,111,728.20</u>	<u>2,185,001,525.26</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票据融资保证金	1,606,662,159.56	4,022,307,613.26
定期存款	3,263,100,000.00	2,800,000,000.00
偿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635,850,398.34	1,661,706,970.90
偿还租赁负债	-	205,426,749.64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	163,200,000.00
支付贷款担保费及手续费	44,967,798.49	39,906,387.92
回购限制性股票	1,067,982.33	4,400,844.6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u>188,045,400.00</u>	<u>3,000,000.00</u>
合计	<u>6,739,693,738.72</u>	<u>8,899,948,566.3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691,247,547.25	8,602,881,346.11	265,233.32	(13,865,597,102.95)	(2,235,817,779.40)	7,192,979,244.33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50,539,197.68	5,119,000,000.00	104,067,011.81	(5,398,335,070.63)	-	6,175,271,138.86
其他应付款-少数股东借款	1,526,945,575.10	1,699,703,398.34	191,569,736.23	(1,635,850,398.34)	-	1,782,368,311.33
应付股利	82,508,250.82	-	3,140,488,780.24	(3,045,980,529.42)	(102,000,000.00)	75,016,501.64
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00,007.04	-	25,944,669.88	-	(19,622,451.88)	15,022,225.04
合计	22,659,940,577.89	15,421,584,744.45	3,462,335,431.48	(23,945,763,101.34)	(2,357,440,231.28)	15,240,657,421.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202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3,350,387,644.19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4,797,907,011.63	6,728,233,71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000,081.91	6,651,541.88
信用减值准备	64,125,986.12	(7,428,533.88)
固定资产折旧	1,456,536,297.37	1,420,135,523.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20,687.90	46,392,615.42
无形资产摊销	91,917,307.49	106,592,042.7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329,873.70	4,967,193.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180,555.37	368,676,813.7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摊销和递延收益摊销	53,444,903.23	40,006,42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1,624,677.12)	(147,124,928.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861,148.30	190,272,655.03
财务费用	487,188,976.02	571,568,713.25
投资收益	(665,034,531.08)	(334,659,40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3,126,202.24)	(63,003,97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7,943,299.08	80,105,852.49
存货的减少	(546,336,189.48)	273,741,98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62,404,679.01	2,358,534,94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53,717,201.52)	(453,456,70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18,522,005.69</u>	<u>11,190,206,465.6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4年	202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15,698,166.53	5,888,181,210.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5,888,181,210.15</u>	<u>4,914,293,116.4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372,483,043.62)</u>	<u>973,888,093.71</u>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4年	2023年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628,930.31	-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 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u>	<u>30,013.00</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69,628,930.31</u>	<u>30,013.0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年	2023年
现金	<u>1,515,698,166.53</u>	<u>5,888,181,210.15</u>
其中：库存现金	-	167,58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698,166.53	5,888,013,628.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使用范围受限制但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2024年	2023年	理由
募集资金	-	43,221,887.02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改扩建项目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2,022,611.25	5,727,776,830.28	无法随时支取
信用证保证金	22,797,432.17	120,406,234.86	无法随时支取
期货交易保证金	129,074.39	188,155,300.14	使用用途受限
司法冻结款项	43,645,413.38	14,457,945.69	无法随时支取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78,296,822.02	70,916,327.28	使用用途受限
定期存款	-	1,312,655,479.45	拟持有至到期
合计	1,766,891,353.21	7,434,368,117.70	

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4,030,300.36	7.1884	28,971,411.11
欧元	0.09	7.5556	0.68
应收账款			
美元	19,304,878.19	7.1884	138,771,186.38
应付账款			
美元	1,765,286.00	7.1884	12,689,581.88
合计			180,432,180.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2023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0,653.12	10,337,09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15,971.83	4,506,098.6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02,030.57	205,426,749.64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为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1-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4年
1年以内（含1年）	4,329,800.00
1年至2年（含2年）	4,329,800.00
2年至3年（含3年）	4,329,800.00
3年至4年（含4年）	4,329,800.00
合计	<u>17,319,200.00</u>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5；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35。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5年，形成经营租赁。部分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和可变租金的条款。因预计存在二手市场，租赁资产余值风险不重大。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租赁收入	2,349,532.34	8,036,476.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含1年）	-	2,250,563.90
1年至2年（含2年）	-	1,707,093.50
2年至3年（含3年）	-	1,433,546.75
合计	-	5,391,204.15

六、 研发支出

	2024年	2023年
材料费用	161,070,739.74	207,412,692.29
燃料及动力费用	128,826,439.81	68,007,122.48
职工薪酬	128,463,862.45	127,081,601.99
折旧费用	21,312,109.00	27,511,548.57
委托研发费用	-	3,662,664.87
有偿服务费	8,086,998.66	-
其他费用	1,722,671.62	930,333.87
合计	449,482,821.28	434,605,964.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8,008,910.78	429,028,315.67
资本化研发支出	1,473,910.50	5,577,648.4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参见附注五、17，费用化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参见附注五、49。

七、 合并范围的变动

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 有的表决权 比例	不再成为 子公司 原因
神火发电	河南省永城	电力、热力生产	100%	100%	注1
炭素新材料	河南省永城	碳素产品制造	100%	100%	注1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煤矿投资	51%	51%	注2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煤矿开采	51%	51%	注3

注1：处置神火发电及其子公司炭素新材料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决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对神火发电51%股权，根据神火发电股权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36,517.28万元。

2024年1月9日，商丘新发通过河南省国有产权交易一体化平台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受让神火发电51%股权。本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与商丘新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36,517.28万元，价款于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付清。

2024年4月，神火发电董事会改组、公司章程更新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丧失对神火发电的控制权；处置完成后，公司持有剩余股权的比例为49%，神火发电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神火发电持有炭素新材料51%股权，本公司持有炭素新材料49%股权，神火发电股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炭素新材料49%股权，炭素新材料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处 置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判断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 日合并财务报 表层面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值	处置股权合并报表 确认的投资收益
神火发电（含炭 素新材料）	2024年4月30日	365,172,800.00	51	49	管理权移交完成	548,720,308.46	251,972,406.38

七、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处置子公司（续）

注1：处置神火发电及其子公司炭素新材料（续）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并报表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处置日
流动资产	1,490,049,116.16
非流动资产	639,973,322.16
流动负债	1,397,285,894.96
非流动负债	39,174,731.32

注2：处置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本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在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转让所持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盈矿业”）的51%股权，裕中煤业丧失对其控制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为零。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申盈矿业	2024年10月31日	6,630,000.00	51	公开转让	管理权移交完成	4,000,540.12

申盈矿业的相关报表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处置日
流动资产	19,836,464.46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7,610,165.59
非流动负债	-

七、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处置子公司（续）

注3：处置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本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在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转让所持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矿业”）51%股权，裕中煤业丧失对其控制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为零。

	丧失控制权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金源矿业	2024年11月30日	1,030,000.00	51	公开转让	管理权移交完成	1,143,067.38

金源矿业的相关报表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处置日
流动资产	879,264.11
非流动资产	2,203,920.00
流动负债	35,001,931.24
非流动负债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u>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u>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60,000.00	100.00	-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20,288.03	100.00	-	
能源开发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煤层气发电	500.00	60.00	-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76,020.42	100.00	-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69,000.00	-	1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9,000.00	100.00	-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3,324.61	-	51.00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7,275.68	-	51.00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3,307.49	-	51.00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8,604.73	-	51.00	
广运物流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500.00	-	100.00	
节能发电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480.00	-	50.83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电解铝冶炼	400,000.00	100.00	-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碳素产品制造	32,000.00	100.00	-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煤矿开采及洗选	40,000.00	82.00	-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股权投资	3,404.31	97.06	-	注1
云南神火贸易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贸易	10,000.00	-	100.00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铝材加工	30,000.00	-	100.00	
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00	-	100.00	
<u>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电解铝冶炼	23,333.33	70.00	-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2,000.00	60.00	-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65,000.00	98.92	-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矿产品	5,000.00	75.00	-	
裕中煤业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239,048.75	51.00	-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开采及洗选	127,000.00	-	98.35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17,200.00	-	70.00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4,000.00	-	70.00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1,000.00	-	70.00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6,000.00	-	51.00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28,335.56	100.00	-	
阳光铝材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52,000.00	-	100.00	
<u>不构成业务增加的子公司</u>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2,000.00	70.00	-	注2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接上页)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u>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400.00	80.00	-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材料销售	3,100.00	-	64.52
神火新材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90,766.16	85.31	- 注3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铝材生产销售	63,990.83	-	100.00
云南神火铝业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电解铝冶炼销售	606,000.00	58.25	-

注1：2024年5月，本公司对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增资金额19,043,106.57元，对其持股比例由93.33%变更为97.06%。

注2：2024年4月，本公司按照评估值购买公司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购买价977,874,170.00元，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由间接持股70%变更为直接持股70%。

注3：2024年9月，本公司对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5.00亿元整，对其持股比例由80.24%变更为85.31%。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益	分配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 权益
裕中煤业	49.00	(239,866,603.04)	-	(1,154,225,990.0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59,747,445.77	234,000,000.00	231,481,294.89
云南神火铝业	41.75	709,091,166.56	417,491,749.17	4,910,217,471.03
神火新材	14.69	9,430,232.43	-	291,538,281.23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24年

	裕中煤业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流动资产	164,872,947.12	102,686,808.09
非流动资产	3,828,305,973.54	2,060,101,862.37
资产合计	<u>3,993,178,920.66</u>	<u>2,162,788,670.46</u>
流动负债	5,661,468,992.41	701,097,418.19
非流动负债	192,589,540.33	170,896,729.28
负债合计	<u>5,854,058,532.74</u>	<u>871,994,147.47</u>
营业收入	205,460,186.88	1,868,093,796.63
净利润	(432,643,135.43)	331,930,254.27
综合收益总额	(432,628,610.05)	331,938,28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91,551.81)	767,464,725.05
	云南神火铝业	神火新材
流动资产	1,488,246,675.87	2,262,234,332.58
非流动资产	9,604,065,838.41	3,114,819,813.23
资产合计	<u>11,092,312,514.28</u>	<u>5,377,054,145.81</u>
流动负债	1,149,539,204.66	1,713,547,063.27
非流动负债	615,867,937.11	1,656,381,721.89
负债合计	<u>1,765,407,141.77</u>	<u>3,369,928,785.16</u>
营业收入	14,480,089,753.17	4,014,788,597.79
净利润	1,471,125,676.79	64,208,460.83
综合收益总额	1,470,940,240.86	65,322,67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128,495.22	(473,714,823.27)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23年

	裕中煤业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63,973,029.53	1,273,101,600.55
非流动资产	5,065,670,375.03	2,239,550,691.30
资产合计	<u>5,329,643,404.56</u>	<u>3,512,652,291.85</u>
流动负债	6,110,693,229.21	1,094,771,515.70
非流动负债	279,914,888.29	173,759,812.28
负债合计	<u>6,390,608,117.50</u>	<u>1,268,531,327.98</u>
营业收入	479,782,990.96	2,104,025,238.03
净利润	(292,711,595.86)	515,249,924.47
综合收益总额	(292,724,443.09)	515,239,6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65,595.93)	2,323,447,041.89
	云南神火铝业	神火新材
流动资产	1,951,049,579.42	2,352,391,788.13
非流动资产	10,949,846,197.05	2,309,039,518.48
资产合计	<u>12,900,895,776.47</u>	<u>4,661,431,306.61</u>
流动负债	2,847,601,512.02	1,895,864,305.23
非流动负债	1,195,410,154.76	1,331,925,030.69
负债合计	<u>4,043,011,666.78</u>	<u>3,227,789,335.92</u>
营业收入	11,869,856,646.16	2,426,228,357.30
净利润	1,549,335,639.29	56,868,950.55
综合收益总额	1,549,297,769.20	57,109,9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535,177.68	(50,024,335.25)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新郑煤电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开采和洗选	35,000.00	39.00	-	权益法
商丘新发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127,345.00	49.00	-	权益法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	广西龙州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2,500.00	36.00 (注1)	-	权益法

注1：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2,500.00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110,250.00万元；本集团实际出资金额44,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6%，占实收资本比例为40%。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联营企业新郑煤电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新郑煤电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1,390,204,580.90	1,669,453,049.45
非流动资产	1,979,396,980.75	1,945,404,756.35
资产合计	3,369,601,561.65	3,614,857,805.80
流动负债	606,932,325.10	1,014,155,257.77
非流动负债	384,276,222.63	500,470,310.67
负债合计	991,208,547.73	1,514,625,56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78,393,013.92	2,100,232,237.36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927,573,275.43	819,090,572.57
投资的账面价值	927,573,275.43	819,090,572.57
营业收入	1,496,622,107.40	1,563,081,651.16
所得税费用	91,487,846.78	116,942,648.54
净利润	300,111,348.59	363,366,814.21
综合收益总额	300,111,348.59	363,366,814.21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从事铝制品加工，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1,172,282,064.27	750,832,856.44
非流动资产	<u>2,113,328,098.25</u>	<u>2,151,736,104.95</u>
资产合计	<u>3,285,610,162.52</u>	<u>2,902,568,961.39</u>
流动负债	1,092,820,564.70	824,985,289.44
非流动负债	<u>377,971,038.70</u>	<u>651,435,001.28</u>
负债合计	<u>1,470,791,603.40</u>	<u>1,476,420,290.7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14,818,559.12	1,426,148,670.6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725,927,423.65	570,459,468.27
调整事项：内部交易对净资产份 额的影响	(18,035,664.84)	-
投资的账面价值	707,891,758.81	570,459,468.27
营业收入	2,396,999,326.85	2,100,197,103.62
所得税费用	36,356,026.70	26,099,956.46
净利润	581,240,734.08	279,963,309.69
综合收益总额	581,240,734.08	279,963,309.69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商丘新发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与经营等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商丘新发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6,126,441,718.19	5,303,340,298.18
非流动资产	3,937,071,047.62	2,945,236,123.07
资产合计	10,063,512,765.81	8,248,576,421.25
流动负债	4,095,901,787.95	2,784,072,223.11
非流动负债	789,381,548.50	907,553,080.76
负债合计	4,885,283,336.45	3,691,625,303.87
少数股东权益	887,299,492.07	246,191,78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90,929,937.29	4,310,759,335.1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102,555,669.27	2,112,272,074.24
调整事项：内部交易对净资产份额的影响	(92,726,393.24)	(92,726,393.24)
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9,829,276.03	2,019,545,681.00
营业收入	3,832,681,089.09	3,188,161,308.33
净利润	40,641,414.38	92,262,607.40
综合收益总额	40,641,414.38	229,158,613.78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年	2023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1,431,981.19	279,583,247.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151,000.62	31,069,380.98
综合收益总额	50,151,000.62	31,069,380.98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由于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国能民权发生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以前年度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未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u>197,662,046.36</u>	<u>(3,238,117.23)</u>	<u>194,423,929.13</u>

九、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u>241,548,507.45</u>	<u>73,871,456.66</u>	<u>(51,814,075.39)</u>	<u>(39,174,731.32)</u>	<u>224,431,157.40</u>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4年	2023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51,814,075.39	26,763,891.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00,277,551.23	101,873,225.44
计入营业外收入	<u>11,193,470.70</u>	<u>19,367,933.02</u>
合计	<u>163,285,097.32</u>	<u>148,005,049.71</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7.73%及其他应收款的22.62%（2023年12月31日：21.50%、12.91%）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客商；本集团应收账款的24.53%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48.78%（2023年12月31日：39.73%、40.8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额前五大客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193,096,772.11	-	-	-	7,193,096,772.11
应付票据	1,189,482,584.32	-	-	-	1,189,482,584.32
应付账款	3,514,571,241.23	-	-	-	3,514,571,241.23
其他应付款	3,055,606,320.84	-	-	-	3,055,606,320.84
长期借款	1,680,927,875.55	1,990,321,629.68	1,772,525,617.60	1,111,884,911.48	6,555,660,034.31
租赁负债	4,329,800.00	4,329,800.00	4,329,800.00	4,329,800.00	17,319,200.00
合计	<u>16,638,014,594.05</u>	<u>1,994,651,429.68</u>	<u>1,776,855,417.60</u>	<u>1,116,214,711.48</u>	<u>21,525,736,152.81</u>

2023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696,045,861.14	-	-	-	14,696,045,861.14
应付票据	2,725,826,342.30	-	-	-	2,725,826,342.30
应付账款	3,021,234,404.75	-	-	-	3,021,234,404.75
其他应付款	3,045,551,724.14	-	-	-	3,045,551,724.14
长期借款	1,707,272,932.02	1,914,445,354.30	2,420,167,093.24	859,757,105.56	6,901,642,485.12
租赁负债	808,800.00	808,800.00	808,800.00	11,323,200.00	13,749,600.00
合计	<u>25,196,740,064.35</u>	<u>1,915,254,154.30</u>	<u>2,420,975,893.24</u>	<u>871,080,305.56</u>	<u>30,404,050,417.45</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17,362,500.00)	-	(17,362,500.00)
人民币	(100.00)	17,362,500.00	-	17,362,500.00

2023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17,696,880.00)	-	(17,696,880.00)
人民币	(100.00)	17,696,880.00	-	17,696,88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年度和2023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资产总额	50,602,682,835.71	57,857,613,771.16
负债总额	<u>24,577,679,358.77</u>	<u>33,525,790,592.83</u>
资产负债率	<u>48.57%</u>	<u>57.95%</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套期

（1）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铝箔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产品存在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期货持仓余额为0.00元（2023年12月31日：878,368,175.00元）。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2023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总额	-	(26,740,175.00)
公允价值利得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	6,685,043.75
现金流量套期净利得	-	(20,055,131.25)

4. 金融资产转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52,253,687.62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7,031,631,033.0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7,083,884,720.6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资产转移（续）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7,031,631,033.05	985,477.67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52,253,687.62元（2023年12月31日：11,670,427.03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52,253,687.62元（2023年12月31日：11,670,427.03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5,290,061,156.64元（2023年12月31日：3,383,532,192.10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1,741,569,876.41元（2023年12月31日：1,918,554,831.33元）。于2024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4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7,339,672.03	507,339,672.03
应收款项融资	-	285,388,426.92	-	285,388,426.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	285,388,426.92	507,339,672.03	792,728,098.95

202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81,469,000.00	481,469,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462,090,622.44	-	462,090,622.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	462,090,622.44	481,469,000.00	943,559,622.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76,825.00	-	-	17,776,825.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套期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神火集团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及铝材的生产销售、发电及房地产开发等	1,569,750,000.00	21.43	25.05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信息参见附注八、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除附注八、2披露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外，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关联方关系
神火发电	联营企业
炭素新材料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神火建安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金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
汇源铝业	本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炭素新材料	采购阳极炭块等	1,573,348,416.47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894,170,067.12	604,371,944.83
神火建安	接受担保和工程施工	580,577,109.64	209,175,735.05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274,050,591.54	325,299,237.44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和运输服务	229,577,684.21	284,525,487.58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5,952,915.81	21,075,465.32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接受医疗服务	23,510,065.47	11,887,593.39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0,985,778.80	30,649,125.19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2,321,575.07	-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12,029,540.77	-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933,180.43	-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7,062,444.56	10,761,086.20
神火集团	接受担保服务	6,542,809.42	28,411,686.37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等	2,279,737.75	2,975,289.18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59,883.59	-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50,553.27	-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7,623.86	240,566.04
河南金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等	112,202.15	-
阳光铝材	采购坯料	-	1,257,590,882.50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4,353.98
合计		<u>3,673,302,179.93</u>	<u>2,786,988,453.07</u>

本集团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参照同时期同类别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神火集团	销售铝锭等	793,684,766.98	1,407,758,988.70
炭素新材料	销售物资等	119,243,198.10	-
神火发电	销售煤炭	74,022,687.15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等	71,919,633.18	85,907,345.86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铝箔	62,199,596.69	-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4,379,905.66	5,934,056.44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690,996.47	1,465,429.49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581,858.84	-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90,334.51	-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等	431,636.78	-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销售油品	57,387.19	57,154.64
神火建安	销售商品	6,088.50	-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及其他	5,280.99	2,425,075.40
商丘新发	销售铝锭	-	1,350,291,749.87
阳光铝材	销售铝锭	-	167,355,424.58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水费	-	40,660.55
合计		<u>1,130,413,371.04</u>	<u>3,021,235,885.53</u>

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价格参照同时期同类别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租赁收入	2023年租赁收入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房屋	-	688,073.39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房屋	-	1,307,339.45
神火集团	房屋	-	975,535.17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租赁费	2023年租赁费
神火集团	土地	3,972,293.58	769,833.34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529,100.91	536,097.73
神火集团	房屋	-	243,309.52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A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1/16	2024/1/16	是
神火集团	59,986,597.48	2020/9/22	2024/6/15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1/16	2024/7/16	是
神火集团	139,968,727.44	2020/11/17	2024/12/20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6/2	2025/1/16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3/2/8	2025/2/7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6/2	2025/7/16	是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6/2	2026/1/16	是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10/12	2026/1/16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10/12	2026/7/16	是
神火集团	30,000.00	2020/10/12	2027/1/16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8	2024/1/8	是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4/11	2024/4/11	是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5/18	2024/5/17	是
商丘新发	7,500,000.00	2020/1/8	2024/7/8	是
商丘新发	11,250,000.00	2020/5/26	2024/7/8	是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4/11	2024/10/11	是
商丘新发	70,000,000.00	2023/12/7	2024/12/6	是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接上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A银行融资担保（续）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5/26	2025/1/8	是
商丘新发	45,000,000.00	2023/5/23	2025/3/16	是
商丘新发	7,500,000.00	2022/11/25	2024/5/20	是
商丘新发	7,500,000.00	2022/11/25	2024/11/20	是
商丘新发	10,000,000.00	2022/11/25	2025/5/20	否
商丘新发	8,000,000.00	2022/11/25	2025/11/20	否
商丘新发	2,000,000.00	2022/11/25	2025/11/25	否
商丘新发	40,000,000.00	2023/3/17	2024/7/25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3/3/17	2025/3/16	否
商丘新发	29,442,400.00	2023/4/11	2025/4/10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5/26	2025/7/8	是
商丘新发	35,000,000.00	2023/11/25	2025/11/25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5/26	2026/1/8	是
商丘新发	98,800,000.00	2023/3/17	2026/3/16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5/26	2026/7/8	是
商丘新发	13,750,000.00	2020/5/26	2027/1/8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0/11/17	2027/1/8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1/17	2027/7/8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1/17	2028/1/8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1/17	2028/7/8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1/17	2029/1/7	是
B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商丘新发	30,000,000.00	2023/7/14	2024/1/14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3/11/15	2024/5/15	是
C信用证担保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3/6/29	2024/6/29	是
商丘新发	10,000,000.00	2023/9/14	2024/9/13	是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9/22	2024/9/23	是

本集团部分银行融资由神火集团和商丘新发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银行融资已还款完毕，导致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到期日晚于实际还款日，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A银行融资担保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4,800,000.00	2023/9/21	2024/8/23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609,170.63	2023/10/12	2024/8/23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590,829.37	2023/10/20	2024/8/23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354,936.64	2023/12/7	2024/8/23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21/2/1	2030/11/20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21/3/31	2030/11/20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21/3/31	2030/11/20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2,600,000.00	2021/4/1	2030/11/20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4,120,000.00	2021/4/9	2030/11/20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9,880,000.00	2021/4/30	2030/11/20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7,800,000.00	2021/7/27	2030/11/20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1/12/15	2030/11/20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4/2/7	2025/2/7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24/10/31	2025/10/31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4/11/21	2025/11/21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24/12/31	2025/12/31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1,588,556.00	2024/2/29	2029/12/31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4,742,888.00	2024/2/29	2029/12/31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2,200,000.00	2024/2/29	2029/12/31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12/31	2025/6/30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12/16	2025/12/16	否
B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商丘新发	46,550,000.00	2024/12/9	2025/6/9	否
商丘新发	26,950,000.00	2024/11/28	2025/5/28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9/14	2025/3/14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9/10	2025/3/10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9/25	2025/3/25	否
C信用证担保				
商丘新发	39,200,000.00	2024/5/14	2025/5/15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8/27	2025/8/27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9/12	2025/9/12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8/19	2025/2/17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5	否

本集团为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和商丘新发提供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方部分融资已还款完毕，导致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到期日晚于实际还款日，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担保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商丘新发（注）	出售股权	365,172,800.00	-
神火发电	购买碳排放权	23,990,566.04	-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65,940,600.00
商丘新发	购买股权	-	719,940,500.00
神火集团	出售固定资产	-	146,521,917.43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	104,557,333.33

注：本年度，本公司与商丘新发的股权交易，参见附注七、1。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1.55万元	1,379.83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1,121.55万元（2023年：1,379.83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神火发电	69,284,604.72	-	-	-
应收账款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816,713.65	82,378.44	-	-
应收账款	炭素新材料	7,136,938.67	-	-	-
其他应收款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商丘新发	94,859,562.76	-	-	-
预付账款	炭素新材料	37,342,473.35	-	-	-
预付账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1,574,300.26	-	-	-
预付账款	商丘新发	-	-	92,153,362.05	-
应收股利	新郑煤电	156,293,097.37	-	237,505,674.16	-
其他流动资产	汇源铝业	924,353,387.21	678,084,784.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汇源铝业	-	-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应付账款	神火建安	213,909,724.36	159,469,493.8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05,185,839.28	82,606,863.82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6,575,685.97	2,444,597.06
应付账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40,525.65	40,525.65
应付账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408,683.71	1,697,712.80
应付账款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073,094.75	2,297,887.66
应付账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730,381.12	2,726,874.03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982.9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15,429,272.01	1,516,294.0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40,095.00	390,448.00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	7,982.91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7,980,562.36	1,804,253.46
应付账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50,811.38	703,007.26
应付账款	河南金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5,603.00	-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60,801.61	-
应付账款	神火集团	4,329,800.00	-
应付账款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173,751.00	-
应付账款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525.20	-
应付账款	炭素新材料	78,380,582.73	-
应付账款	神火发电	15,918.50	-
应付账款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552,800.00	-
其他应付款	新郑煤电	3,985.74	-
其他应付款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8,149,284.96	8,127,997.92
其他应付款	神火建安	48,544,697.25	24,772,198.7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5,495,047.46	6,328,374.32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5,384,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714.96	-
其他应付款	神火发电	31,593,506.74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5,216.02	16,383.1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52,057.00	8,057.0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9,300.00	14,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	6,410.00
其他应付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99,492.30	66,328.2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	-	188,045,400.00
其他应付款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863.97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6.34	-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	506,805.68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57,442.74	-
合同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	154,425.85
合同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	2,534.49
合同负债	神火建安	1,326.37	30.7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付款项（续）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合同负债	商丘新发	119,924.50	76,370,994.18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70,246.02	-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131.98	-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	65,884.74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33,467.56	-
其他流动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	20,075.36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	329.48
其他流动负债	神火建安	172.43	2.77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新发	15,590.18	9,928,229.24

十三、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向 136 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24 年度，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00 股限制性股票。

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426,080.00	23,679,528.00	357,840.00	1,675,138.50
生产人员	496,020.00	2,653,707.00	-	-
销售人员	372,960.00	1,995,336.00	-	-
合计	5,295,060.00	28,328,571.00	357,840.00	1,675,138.50

2024年行权的股份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21.03元/股（2023年：13.57元/股）。

十三、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一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解锁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2,146,037.11

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975,552.20
生产人员	569,280.10
销售人员	845,032.68
合计	10,389,864.98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4年	2023年
资本承诺	1,354,989,010.44	1,789,303,131.38
投资承诺	9,800,000.00	175,970,000.00
合计	1,364,789,010.44	1,965,273,131.38

本集团为构建长期资产，与施工方签订了若干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相关资产构建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签约但尚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承诺合计1,354,989,010.44元。

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投资承诺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61,020.00万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 重要承诺事项（续）

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投资承诺（续）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15,217.00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24年1月，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由于本公司未全面履行配合矿种变更义务，导致李沟井田探矿权灭失，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以其对裕中煤业的15,217.00万元债权清偿对其的股权转让价款15,217.00万元。2024年4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本公司以其对裕中煤业的15,217.00万元债权清偿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15,217.00万元。

本公司将对裕中煤业债权15,217.00万元扣减账面确认的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负债后的余额10,661.44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对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2016年6月2日，新疆煤电和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额1,400.00万元，持股比例35%；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600.00万元，持股比例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煤电已实际出资420.00万元，尚未出资金额980.00万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要未决诉讼

与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元国际”）作为原告向富宁县人民法院对神火建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 （1）神火建安支付工程款21,345,199.44元、逾期付款利息3,878,494.22元（暂按4.2%的利率从2019年10月25日计算至2023年6月26日）、实现债权损失430,000.00元，以上金额暂共合计25,653,693.66元；
- （2）云南神火铝业在欠付建设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富宁县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与陈成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3年12月，自然人陈成斌作为原告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1,800万元、生产经营损失暂计500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与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4年11月，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的损失价值4,784,569.25元和半年利润损失13,655,711.11元，两项合计18,440,280.36元，及以18,440,280.36元基数计算的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损失。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密市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七局”）作为原告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火新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神火新材支付工程款争议金额4,893.50万元及利息。

中建七局主张的上述工程款争议金额主要包括2018年极端异常气候条件导致地质条件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异常涨价变化、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差异、招标清单“漏项”等原因导致的中建七局费用增加。

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依据，于2023年10月对原告在《司法鉴定申请书》中主张的内容一一反驳，并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质量鉴定申请书》，请求对涉案工程不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的修复方案、不合格工程的质量修复费用进行鉴定。

2024年2月28日，神火新材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中建七局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修、支付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1,004万元、履约保证金1,331万元，以及赔偿因中建七局工程甩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5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神火新材40,667,232.00元银行存款被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冻结。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与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鼎鑫房地产”）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支付其增加的建筑成本6,453.46万元。

鼎鑫房地产认为，因新龙矿业延迟付款、增加建筑面积、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致使其实际支付的人工费、物价上涨、管理费等建筑成本增加。

2024年12月26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新龙矿业支付鼎鑫房地产工程款8,163,212.83元、利息729,836.58元、鉴定费105,000.00元，新龙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50,225.40元。

2025年1月8日，新龙矿业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鼎鑫房地产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二审判决。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与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

2022年6月，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宏瑞煤业”）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赔偿其厂房、设备等经济损失及搬迁重建费用暂定1,300万元，生产经营（借款利息、土地占用税、水电费、职工薪酬等）损失2,500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与杰拉德金属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

2024年2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杰拉德金属有限公司（简称“杰拉德公司”）起诉被告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简称“神火国贸”）、某自然人、本公司就神火国贸原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清算注销）清算责任纠纷议案。杰拉德公司请求判令：

- （1） 神火国贸、某自然人向杰拉德公司支付9,090,000美元及利息（以9,090,000美元为基数，按照4.5%年利率、每三个月复利一次为计算标准，从2013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 （2） 神火国贸、某自然人向杰拉德公司支付1,007,920.45英镑和17,041.52美元及利息（分别以1,007,920.45英镑和17,041.52美元为基数，按照4.5%年利率，每三个月复利一次为计算标准，从2022年7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以上（1）、（2）以上两项金额折合人民币为110,347,843元；
- （3） 本公司就上述债务向杰拉德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该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审理。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对外股权投资

为推动公司铝加工产业转型发展，提高铝加工产品附加值，2024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相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邦公司”）现金增资18,637.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相邦公司35%的股权。

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相邦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8,637.50万元认购相邦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375,000.00元，占增资完成后相邦公司注册资本的35%。

根据增资完成后相邦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相邦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1名；总理由本公司推荐。2025年2月10日，上述增资款已实缴完毕。

2. 股利分配

于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会议，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124,675,284.50元（即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

如附注七、1所述，神火发电划分为终止经营。

有关神火发电的损益如下：

	2024年1-4月	2023年
收入	651,286,278.14	2,101,263,452.73
成本费用	591,577,885.95	1,971,584,135.05
利润总额	59,708,392.19	129,679,317.68
所得税费用	-	2,006,736.16
净利润	59,708,392.19	127,672,581.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311,680,798.57	127,672,581.52

神火发电的现金流量如下：

	2024年1-4月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81,240.74	297,005,81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429.65)	(4,773,6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51,820.05	(271,826,320.62)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六个报告分部：

- （1）电解铝分部：电解铝生产相关业务，包括铝锭及液铝、碳素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 （2）煤炭分部：煤炭产品开采、洗选及加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煤炭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发电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 （3）贸易分部：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铝锭、原铝、煤炭及煤炭深加工产品等原材料、辅材贸易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本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最终实现对集团外部的销售同时计入生产企业所属板块收入和贸易板块收入，并进行板块间调整和抵消；
- （4）发电分部：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并将电力、热力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 （5）铝材分部：主要从事铝箔、铝合金材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并将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 （6）总部及其他分部：包括集团总部、运输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1）经营分部（续）

2024年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营业收入	28,433,429,168.67	6,606,255,138.22	29,325,704,440.07	366,877,464.82	4,014,788,597.79	107,859,102.47	(30,482,250,374.60)	38,372,663,537.4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879,745,160.80	392,483,413.51	15,682,323,785.58	355,383,420.65	4,003,348,469.05	59,379,287.85	-	38,372,663,537.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553,684,007.87	6,213,771,724.71	13,643,380,654.49	11,494,044.17	11,440,128.74	48,479,814.62	(30,482,250,374.60)	-
营业成本	23,015,655,967.29	5,275,190,166.09	28,717,277,163.69	332,909,666.06	3,746,256,575.67	53,299,910.08	(30,914,034,178.93)	30,226,555,269.9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226,050.95	-	711,489.85	-	67,098.93	396,829,896.51	(37,416,019.04)	370,418,517.20
资产减值损失	-	(80,534,924.41)	-	-	-	(222,684,922.84)	208,219,765.34	(95,000,081.9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00,942,793.54	934,019,837.87	596,561.63	15,082,273.31	98,230,108.13	51,327,675.61	(285,714,528.26)	1,914,484,721.83
利润总额	4,992,825,801.14	274,060,887.53	540,286,391.46	27,153,534.14	69,237,875.24	5,090,673,987.41	(4,581,535,269.65)	6,412,703,207.27
所得税费用	1,290,299,267.76	245,074,534.67	8,329,002.98	905,649.25	5,029,414.41	14,545,648.62	50,612,677.95	1,614,796,195.64
资产总额	22,764,637,454.16	16,604,912,402.94	6,846,315,101.25	22,568,526.46	5,358,723,193.73	26,050,301,135.03	(27,816,536,739.63)	49,830,921,073.94
负债总额	10,179,149,376.31	10,659,999,278.58	6,169,319,871.15	3,080,410.07	3,354,722,461.65	8,617,091,444.99	(14,586,823,691.30)	24,396,539,151.4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138,197,650.58	-	29,694,989.37	-	20,096,141.91	4,348,737,509.60	-	4,536,726,291.46

注：本年度，本集团丧失对神火发电的控制权，发电分部构成终止经营，参见附注七、1。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1）经营分部（续）

2023年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营业收入	24,793,700,968.20	8,117,450,631.58	38,702,871,176.02	916,352,695.49	2,426,228,357.30	175,578,846.09	(37,507,103,118.21)	37,625,079,556.4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475,062,583.27	468,983,721.18	28,229,844,759.78	902,567,030.05	2,425,747,240.18	122,874,222.01	-	37,625,079,556.4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318,638,384.93	7,648,466,910.40	10,473,026,416.24	13,785,665.44	481,117.12	52,704,624.08	(37,507,103,118.21)	-
营业成本	22,456,046,641.62	5,287,152,367.04	37,943,727,906.25	828,735,469.13	2,246,076,725.02	149,260,251.32	(41,202,191,119.53)	27,708,808,240.8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5,195,375.10	-	1,389,652.37	-	16,501,222.86	329,226,556.60	(30,695,830.77)	331,616,976.16
资产减值损失	-	(6,651,541.88)	-	-	-	-	-	(6,651,541.8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96,991,021.20	721,246,382.73	510,198.09	40,571,293.58	56,827,608.12	24,639,400.97	5,978,284.13	1,946,764,188.82
利润总额	4,969,708,009.18	1,816,611,547.18	717,250,365.74	52,738,001.22	81,955,822.45	2,410,773,613.29	(1,893,163,196.73)	8,155,874,162.33
所得税费用	710,137,283.38	346,613,169.12	20,707,010.01	3,099,989.95	25,086,871.90	449,640,833.35	(127,644,709.05)	1,427,640,448.66
资产总额	27,038,619,202.91	19,617,184,502.83	4,351,797,704.16	736,195,006.06	4,653,684,078.67	45,649,326,816.21	(44,958,826,053.69)	57,087,981,257.15
负债总额	13,163,124,901.11	12,089,849,847.07	3,706,918,115.86	519,480,082.98	3,211,789,643.21	31,220,199,482.24	(30,593,180,936.47)	33,318,181,136.0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133,310,755.30	-	28,983,499.52	-	6,029,042.98	3,520,355,671.12	-	3,688,678,968.92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其他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4年	2023年
中国大陆	37,580,356,767.49	36,724,043,240.60
其他国家或地区	792,306,769.95	901,036,315.87
合计	38,372,663,537.44	37,625,079,556.47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4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中3,027,445,365.73元来自于本集团对云南桂铝铝业有限公司的液铝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的7.89%（2023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中1,714,226,302.30元来自于本集团对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铝锭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的4.56%）。

3. 企业年金计划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本集团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对满足企业年金方案参加条件且同意参加企业年金方案的职工，其参与年金计划所需要的费用由本集团和其共同承担，其中本集团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8%，职工个人缴费金额为本人缴费基数的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年新入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试用期结束后当月工资。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

2024年度，本集团因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发生的支出金额为182,673,666.56元。

4. 回购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于202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暂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2,119,678,253.83	9,358,080,662.66
1年至2年	2,163,543.33	92,827,136.62
2年至3年	1,145,654.01	9,847,126.01
3年至4年	9,847,126.01	244,744.00
5年以上	8,612,074.80	8,638,786.60
	<u>2,141,446,651.98</u>	<u>9,469,638,455.89</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0,534,581.97</u>	<u>21,534,910.41</u>
合计	<u><u>2,120,912,070.01</u></u>	<u><u>9,448,103,545.48</u></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				账面价值	2023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54,804.86	0.91	19,554,804.86	100.00	-	19,581,516.66	0.21	19,581,516.6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2,121,891,847.12</u>	<u>99.09</u>	<u>979,777.11</u>	<u>0.05</u>	<u>2,120,912,070.01</u>	<u>9,450,056,939.23</u>	<u>99.79</u>	<u>1,953,393.75</u>	<u>0.02</u>	<u>9,448,103,545.48</u>
合计	<u><u>2,141,446,651.98</u></u>	<u><u>100.00</u></u>	<u><u>20,534,581.97</u></u>	<u><u>0.96</u></u>	<u><u>2,120,912,070.01</u></u>	<u><u>9,469,638,455.89</u></u>	<u><u>100.00</u></u>	<u><u>21,534,910.41</u></u>	<u><u>0.23</u></u>	<u><u>9,448,103,545.48</u></u>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4年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10,016,912.57	10,016,912.57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4,592,179.40	4,592,179.40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1,623,696.56	1,623,696.56
其他零星客商	<u>3,322,016.33</u>	<u>3,322,016.33</u>	<u>100.00</u>	<u>预计难以收回</u>	<u>3,348,728.13</u>	<u>3,348,728.13</u>
合计	<u><u>19,554,804.86</u></u>	<u><u>19,554,804.86</u></u>	<u><u>100.00</u></u>		<u><u>19,581,516.66</u></u>	<u><u>19,581,516.66</u></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	21,534,910.41	-	(973,616.64)	(26,711.80)	20,534,581.97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923,728,031.59	43.14	铝品款	1年以内	-
云南神火铝业	794,625,270.36	37.11	铝品款	1年以内	-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95,053,969.03	13.78	货款	1年以内	-
神火发电	65,478,278.22	3.06	煤款	1年以内	-
阳光铝材	37,795,531.33	1.76	铝品款	1年以内	-
合计	2,116,681,080.53	98.85			-

2.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2023年
应收股利	156,293,097.37	241,105,674.16
其他应收款	2,829,140,595.99	4,804,069,614.08
合计	2,985,433,693.36	5,045,175,288.24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024年	2023年
新郑煤电	156,293,097.37	237,505,674.16
能源开发	-	3,600,000.00
合计	156,293,097.37	241,105,674.16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应收股利（续）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新郑煤电	156,293,097.37	1年以上	未到约定付款时点	否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相关事项，参见附注五、6。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265,293,366.95	1,998,459,836.96
1年至2年	1,111,422,524.97	323,639,753.27
2年至3年	198,814,392.48	1,071,669,031.10
3年至4年	193,583,101.62	328,145,172.25
4年至5年	327,728,023.89	326,107,200.36
5年以上	1,353,052,338.10	1,198,547,457.04
	<u>3,449,893,748.01</u>	<u>5,246,568,450.9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620,753,152.02</u>	<u>442,498,836.90</u>
合计	<u><u>2,829,140,595.99</u></u>	<u><u>4,804,069,614.08</u></u>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	2023年
单位往来款	3,343,730,047.11	5,236,121,338.43
神火发电处置价款	94,859,562.76	-
代垫款项	7,861,289.40	6,446,272.47
备用金	2,665,406.31	3,240,461.35
保证金	758,804.73	759,394.73
其他	18,637.70	984.00
	<u>3,449,893,748.01</u>	<u>5,246,568,450.9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620,753,152.02</u>	<u>442,498,836.90</u>
合计	<u><u>2,829,140,595.99</u></u>	<u><u>4,804,069,614.08</u></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5,666,481.68	94.95	603,668,141.74	18.43	2,671,998,339.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74,227,266.33</u>	<u>5.05</u>	<u>17,085,010.28</u>	<u>9.81</u>	<u>157,142,256.05</u>
合计	<u>3,449,893,748.01</u>	<u>100.00</u>	<u>620,753,152.02</u>	<u>17.99</u>	<u>2,829,140,595.99</u>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602,730.87	8.93	425,374,077.02	90.77	43,228,653.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777,965,720.11</u>	<u>91.07</u>	<u>17,124,759.88</u>	<u>0.36</u>	<u>4,760,840,960.23</u>
合计	<u>5,246,568,450.98</u>	<u>100.00</u>	<u>442,498,836.90</u>	<u>8.43</u>	<u>4,804,069,614.08</u>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4年			计提理由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裕中煤业	2,737,850,002.93	124,748,570.53	4.5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	-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615,381.18	236,831,348.75	96.0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246,615,381.18	236,834,498.25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53,656,083.55	104,543,208.44	68.04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80,093,942.26	47,221,235.34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62,464,000.00	62,46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62,464,000.00	62,464,000.00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61,582,777.79	61,582,777.7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61,582,777.79	61,582,777.79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5,924,237.23	5,924,237.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924,237.23	5,924,237.23
其他零星客商	<u>7,573,999.00</u>	<u>7,573,999.00</u>	<u>100.00</u>	预计难以收回	<u>11,922,392.41</u>	<u>11,347,328.41</u>
合计	<u>3,275,666,481.68</u>	<u>603,668,141.74</u>	<u>18.43</u>		<u>468,602,730.87</u>	<u>425,374,077.02</u>

注：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裕中煤业债权账面余额2,834,673,127.26元，因预计该债权不存在减值风险而未计提坏账准备；2024年本公司对该债权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并根据估计结果计提坏账准备124,748,570.53元。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57,125,048.27	-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7,207.78	-	-
5年以上	<u>17,085,010.28</u>	<u>17,085,010.28</u>	<u>100.00</u>
合计	<u>174,227,266.33</u>	<u>17,085,010.28</u>	9.81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62,677,254.13	379,821,582.77	442,498,836.90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三阶段	-	(45,584,943.85)	45,584,943.85	-
本年计提	-	-	182,642,205.12	182,642,205.12
本年转回	-	(7,300.00)	(590.00)	(7,890.00)
本年核销	-	-	(4,380,000.00)	(4,380,000.00)
年末余额	-	<u>17,085,010.28</u>	<u>603,668,141.74</u>	<u>620,753,152.02</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	<u>442,498,836.90</u>	<u>182,642,205.12</u>	<u>(7,890.00)</u>	<u>(4,380,000.00)</u>	<u>620,753,152.02</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1年以内；1-2 年；2-3年；3-4 年；4-5年；5年 以上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737,850,002.93	79.36	关联方往来		124,748,570.53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615,381.18	7.15	关联方往来	4-5年；5年以上	236,831,348.75
				1年以内；1-2 年；2-3年；3-4 年；4-5年；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53,656,083.55	4.45	关联方往来		104,543,208.44
商丘新发	94,859,562.76	2.75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62,464,000.00	1.81	关联方往来	5年以上	62,464,000.00
合计	<u>3,295,445,030.42</u>	<u>95.52</u>			<u>528,587,127.72</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82,536,416.83	(2,207,938,403.64)	10,974,598,013.19	12,854,327,517.79	(3,158,317,292.05)	9,696,010,225.74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19,761,898.70	(168,564,041.15)	3,951,197,857.55	3,649,836,415.04	(15,576,665.18)	3,634,259,749.86
合计	17,302,298,315.53	(2,376,502,444.79)	14,925,795,870.74	16,504,163,932.83	(3,173,893,957.23)	13,330,269,975.60

对子公司投资

	年初余额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913,133.42	-	-	-	187,913,133.42	-
能源开发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	-	-	122,250,000.00	-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	-	-	102,000,000.00	(29,743,000.00)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318,363.08	-	202,965.60	-	409,521,328.68	-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9,515,303.13	-	329,827.50	-	349,845,130.63	-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对子公司投资（续）

（接上页）	年初余额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284,208,094.34	-	1,249,297.41	-	3,285,457,391.75	-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52,437,702.33	-	-	-	352,437,702.33	-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	-	-	163,333,333.33	-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	-	3,188,000.00	(3,188,000.00)
神火发电（附注七、1）	1,174,170,222.56	(1,173,063,811.25)	84,824.25	(1,174,255,046.81)	-	-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9,494,056.49	-	1,356,486.93	-	610,850,543.42	-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	-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裕中煤业	1,502,875,639.07	(1,310,615,269.40)	681,553.17	-	1,503,557,192.24	(1,503,557,192.24)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00	-	19,043,106.57	-	33,043,106.57	-
神火新材（附注八、1）	997,936,448.47	-	500,664,336.26	-	1,498,600,784.73	-
云南神火铝业	2,817,237,010.17	-	977,378.16	-	2,818,214,388.33	-
郑州天宏（附注八、1）	-	-	977,874,170.00	-	977,874,170.00	-
合计	12,854,327,517.79	(3,158,317,292.05)	1,502,463,945.85	(1,174,255,046.81)	13,182,536,416.83	(2,207,938,403.64)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

	年初 余额	年初 减值准备	本年变动				年末 余额	年末 减值准备
			核算方法转换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宣告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新郑煤电	819,090,572.57	-	-	117,043,425.95	-	(8,560,723.09)	927,573,275.43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 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11,259,949.28	-	-	(14,133,461.21)	-	-	97,126,488.07	-
商丘新发	2,105,236,808.22	-	-	(11,236,538.16)	-	1,520,133.19	2,095,520,403.25	-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15,576,665.18)	-	-	-	-	15,576,665.18	(15,576,665.18)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 有限公司	570,459,468.27	-	-	232,496,293.63	(80,000,000.00)	2,971,661.75	725,927,423.65	-
炭素新材料	28,212,951.52	-	-	56,336,822.04	-	961,729.59	85,511,503.15	-
神火发电	-	-	153,571,081.39	16,323,354.26	-	2,631,704.32	172,526,139.97	(152,987,375.97)
合计	3,649,836,415.04	(15,576,665.18)	153,571,081.39	396,829,896.51	(80,000,000.00)	(475,494.24)	4,119,761,898.70	(168,564,041.15)

2024年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减少475,494.24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导致。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	-	671,450,211.40
裕中煤业	1,310,615,269.40	192,941,922.84	-	1,503,557,192.24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	-	15,576,665.18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	-	3,188,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	29,743,000.00	-	29,743,000.00
神火发电	<u>1,173,063,811.25</u>	<u>-</u>	<u>(1,020,076,435.28)</u>	<u>152,987,375.97</u>
合计	<u>3,173,893,957.23</u>	<u>222,684,922.84</u>	<u>(1,020,076,435.28)</u>	<u>2,376,502,444.79</u>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19,962,605.25	26,914,284,997.45	31,905,344,714.03	30,337,606,985.92
其他业务	<u>128,612,557.30</u>	<u>33,574,508.70</u>	<u>193,059,802.90</u>	<u>122,770,006.29</u>
合计	<u>27,548,575,162.55</u>	<u>26,947,859,506.15</u>	<u>32,098,404,516.93</u>	<u>30,460,376,992.21</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销售商品	27,539,026,519.77	31,978,300,643.47
提供服务	9,144,188.84	11,649,172.07
租赁收入	404,453.94	3,897,368.06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u>-</u>	<u>104,557,333.33</u>
合计	<u>27,548,575,162.55</u>	<u>32,098,404,516.93</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4年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8,513,479.95	2,525,763,613.88	24,994,749,425.94	27,539,026,519.77
提供服务	-	-	9,144,188.84	9,144,188.84
合计	<u>18,513,479.95</u>	<u>2,525,763,613.88</u>	<u>25,003,893,614.78</u>	<u>27,548,170,708.61</u>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18,513,479.95</u>	<u>2,525,763,613.88</u>	<u>25,003,893,614.78</u>	<u>27,548,170,708.61</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18,513,479.95	2,525,763,613.88	24,994,749,425.94	27,539,026,519.7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收入	-	-	9,144,188.84	9,144,188.84
合计	<u>18,513,479.95</u>	<u>2,525,763,613.88</u>	<u>25,003,893,614.78</u>	<u>27,548,170,708.61</u>

2023年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8,206,079.32	3,355,532,774.85	28,614,561,789.30	31,978,300,643.47
提供服务	-	-	11,649,172.07	11,649,172.07
合计	<u>8,206,079.32</u>	<u>3,355,532,774.85</u>	<u>28,626,210,961.37</u>	<u>31,989,949,815.54</u>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8,206,079.32</u>	<u>3,355,532,774.85</u>	<u>28,626,210,961.37</u>	<u>31,989,949,815.54</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8,206,079.32	3,355,532,774.85	28,614,561,789.30	31,978,300,643.4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收入	-	-	11,649,172.07	11,649,172.07
合计	<u>8,206,079.32</u>	<u>3,355,532,774.85</u>	<u>28,626,210,961.37</u>	<u>31,989,949,815.54</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u>1,151,880.03</u>	<u>2,457,625,103.11</u>	<u>24,487,924,243.11</u>	<u>26,946,701,226.25</u>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1,151,880.03</u>	<u>2,457,625,103.11</u>	<u>24,487,924,243.11</u>	<u>26,946,701,226.25</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u>1,151,880.03</u>	<u>2,457,625,103.11</u>	<u>24,487,924,243.11</u>	<u>26,946,701,226.25</u>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4年	2023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158,556,304.34	239,699,731.27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于2024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1,803,491,154.08	158,556,304.34

5.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6,181,915.49	2,113,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829,896.51	329,226,556.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u>364,565,269.86</u>	<u>-</u>
合计	<u>5,937,577,081.86</u>	<u>2,442,826,556.58</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268,10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59,630.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9,892,26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271,99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54,334.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77,72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25,701,542.51
合计	192,678,524.9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24年金额	原因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79,025,466.53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52,820.2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 （1） 本集团本年处置报废资产损失15,861,148.30元。
- （2） 本集团本年转回汇源铝业债权预计受偿款减值准备28,376,941.34 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7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5	1.85	1.85

202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1	2.65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3	2.61	2.60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38738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6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 京ICP备0500286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文红的年龄二维码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13日



姓名 Full name 范文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410825197211232522



http://acc.nai.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1940865178611058741901051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39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05月10日

年 月 日

http://acc.nai.gov.cn/cpaAcc/cpaAccPrint?id=68388868000105383571683835359557



姓名 Full name 任占永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11989081100374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75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占永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